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SECURITIES CO.,LTD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制定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如期换届选举、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以及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不完整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人员学习、贯彻执行还需要一定的过程，短期内仍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海绵钛，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报告期内，海绵钛的价格受国内及国际市场供求状况影响明显，若短期内海绵钛价格出现快速下跌，将会带动下游钛合金加工行业的收入快速回落，若产品价格跌幅超过海绵钛跌幅，将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滑。

三、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属行业的下游行业为钛合金加工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若全球经济进入下行趋势，我国整体经济增长显著放缓，钛加工件行业发展速度将减缓，对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将产生消极影响。

四、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71.94万元、4,323.96万元和1,351.16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2013年以来，行业内新增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钛

合金管销售量下降，同时钛管平均销售单价受竞争影响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五、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3.74%、72.06%和82.95%，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六、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5.95万元、1,181.23万元和1,326.12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7、3.48和1.08。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3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15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16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0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1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2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3
(一) 主办券商.....	23
(二) 律师事务所.....	24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4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4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5

(六) 拟挂牌场所.....	25
第二节公司业务.....	26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26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6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26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28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28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29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30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30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1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32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32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33
(六) 员工情况.....	33
(七)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34
四、业务相关情况.....	35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35
(二) 主要客户情况.....	35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36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3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39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40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40
(二)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50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51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1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51

(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52
第三节公司治理.....	54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54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5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55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57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8
四、公司的独立性.....	58
(一) 业务独立.....	58
(二) 资产独立.....	59
(三) 人员独立.....	59
(四) 财务独立.....	59
(五) 机构独立.....	59
五、同业竞争情况.....	60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60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0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61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61
(二)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61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6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62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63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63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63
八、近二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3
(一) 近二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3
(二) 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64
(三) 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64
第四节公司财务.....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65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65
(二) 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7
二、审计意见.....	77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77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7
(二) 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77
(三) 会计期间.....	77
(四) 记账本位币.....	77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78
(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78
(七) 金融工具.....	79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85
(九) 存货.....	87
(十) 长期股权投资.....	88
(十一) 固定资产.....	93
(十二) 在建工程.....	95
(十三) 借款费用.....	96
(十四) 无形资产.....	97

(十五) 收入.....	99
(十六) 政府补助.....	100
(十七) 所得税.....	101
(十八) 经营租赁.....	102
(十九) 职工薪酬.....	103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04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4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4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104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09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1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2
(五) 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33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1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43
(一) 关联方.....	143
(二) 关联方交易.....	143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144
六、其他注意事项.....	146
(一) 或有事项.....	146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6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46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146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47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4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147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47
九、子公司的情况.....	147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48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48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49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49
十一、风险因素.....	152
(一) 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152
(二) 大客户依赖风险.....	153
(三) 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153
第五节有关声明.....	15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54
二、主办券商声明.....	15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56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57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58
第六节备查文件.....	159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9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9
(三) 法律意见书.....	159
(四) 公司章程.....	159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9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9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海岸钛业	指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月—5月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张家港工商局	指	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通过的《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指	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的统称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小平

有限公司设立时间：2007 年 4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2015 年 8 月 19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住所：大新镇新浦路

邮政编码：215636

信息披露负责人：孙科耀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产钛合金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111014）大类下的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主营业务：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66132606-7

联系电话：0512-58710363

联系传真：0512-58710363

电子信箱：sun490223733@sina.com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海岸钛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5,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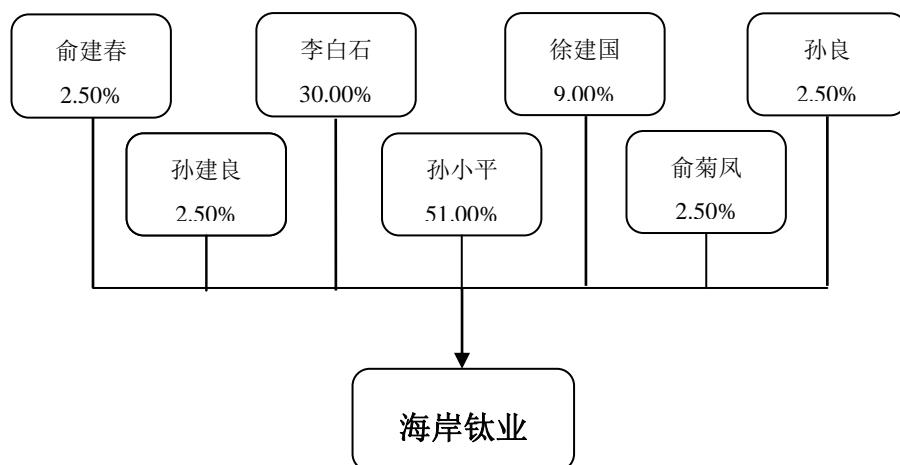
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公司法》及《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外，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公司股东均为发起人，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未满一年，公司本次无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孙小平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孙小平，男，195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苏州大学经济管理大专学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6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恒达纺织厂副厂长；1999 年 8 月至今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厂长；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 他争议事项
1	孙小平	2,550,000.00	51.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2	李白石	1,500,000.00	30.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3	徐建国	450,000.00	9.0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4	孙建良	12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5	俞菊凤	12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6	俞建春	12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7	孙良	125,000.00	2.50	自然人股东	直接持股	无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	-

1、孙小平，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白石，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2年10月至1989年5月任沙洲县纺织机械厂工人；1989年6月至2007年7月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员；2007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3、徐建国，男，1965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4月至2008年3月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工人；2008年4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4、孙建良，男，196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0月至1998年5月任张家港市恒达纺织厂工人；1998年9月至2015年7月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生产厂长；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5、俞菊凤，女，196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

1983 年 3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科员；2003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科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6、俞建春，男，197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张家港市食品公司员工；1995 年 6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员工；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供销科长；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7、孙良，男，1962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8 年 9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张家港市大新供销社员工；2001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供销员；2015 年 8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白石、孙建良为孙小平妻子的妹夫，俞菊凤为孙小平妻子的妹妹，俞建春为孙小平妻子的弟弟，孙良为孙小平的弟弟。俞菊凤与俞建春系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取得张家港市工商局核发的（mc05821140）名称预核登记[2007]第 04100059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的名称为“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人孙小平、李白石、徐建国、孙建良、俞菊凤、俞建春、孙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选举孙小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俞菊凤担任监事，法定代表人由孙小平担任。

根据各股东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

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 例 (%)
1	孙小平	货币	255.00	51.00	76.50	15.30
2	李白石	货币	150.00	30.00	45.00	9.00
3	徐建国	货币	45.00	9.00	13.50	2.70
4	孙建良	货币	12.50	2.50	3.75	0.75
5	俞菊凤	货币	12.50	2.50	3.75	0.75
6	俞建春	货币	12.50	2.50	3.75	0.75
7	孙良	货币	12.50	2.50	3.75	0.75
合计	-	-	500.00	100.00	150.00	30.00

2007 年 4 月 28 日，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勤公证验内字（2007）第 36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有限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二期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至 2007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150.00 万元。其中孙小平出资 7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30%；李白石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0%；徐建国出资 13.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0%；孙建良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俞菊凤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俞建春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孙良出资 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75%。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

2007 年 4 月 29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82211224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名称为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住所为大新镇新浦路，法定代表人为孙小平，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4 月 29 日至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管坯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管穿孔；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购销。

2、200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出资

2007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全体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1 日前缴清第二期出资合计 350.00 万元。

根据各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有限公司第二期缴纳出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小平	货币	255.00	51.00
2	李白石	货币	150.00	30.00
3	徐建国	货币	45.00	9.00
4	孙建良	货币	12.50	2.50
5	俞菊凤	货币	12.50	2.50
6	俞建春	货币	12.50	2.50
7	孙良	货币	12.50	2.50
合计	-	-	500.00	100.00

2007 年 5 月 21 日，经张家港扬子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张扬会验字(2007)第 110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7 年 5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50.00 万元。其中孙小平出资 17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5.70%；李白石出资 10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0%；徐建国出资 3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30%；孙建良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俞菊凤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俞建春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孙良出资 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5%。以上出资均为货币资金，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实际缴付。

2007 年 6 月 5 日，张家港工商局核发了第二期缴纳出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2112245)，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 500.00 万元。

3、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7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5]00582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3,247,081.73 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出具开元评报字[2015]240 号《张家港市海岸钛业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的净

资产评估的公允价值为 1,623.3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由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其中 5,000,000 元折为股本，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折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一系列议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小平	净资产折股	2,550,000.00	51.00
2	李白石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0	30.00
3	徐建国	净资产折股	450,000.00	9.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	孙建良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50
5	俞菊凤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50
6	俞建春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50
7	孙良	净资产折股	125,000.00	2.50
合计	-	-	5,0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19日，股份公司取得了苏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2000109442)。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名称为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大新镇新浦路，法定代表人为孙小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经营范围为钛及钛合金管坯制造、加工、销售；不锈钢管穿孔；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孙小平，系股份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白石，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徐建国，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孙建良，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5、俞建春，系股份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1、俞菊凤，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2、孙良，系股份公司监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耿惠明，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年9月至2003年2月任张家港市恒达纺织厂员工；2003年2月至2008年2月任张家港市金利纺织有限公司员工；2008年2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员工；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孙小平，系股份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李白石，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3、徐建国，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4、孙科耀，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江苏港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2015年3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5、侯彩琴，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女，196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农业大学会计与审计专业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8月至2010年2月任张家港市建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会计；2015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有限公司会计；2015年8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178.05	3,204.19	3,026.4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71	1,347.67	1,220.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324.71	1,347.67	1,220.38
每股净资产（元）	2.65	2.70	2.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5	2.70	2.44
资产负债率（%）	58.32	57.94	59.68
流动比率（倍）	0.98	0.97	1.07
速动比率（倍）	0.73	0.71	0.74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51.16	4,323.96	4,571.94
净利润（万元）	-56.24	43.71	68.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6.24	43.71	68.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27	44.46	68.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27	44.46	68.68

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4.05	7.84	8.63
净资产收益率（%）	-4.25	3.24	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0	3.30	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08	3.48	3.73
存货周转率（次）	2.78	7.65	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14	483.99	23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97	0.4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产品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产品销售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数/期末股本总额

净资产收益率=P/ (E0+NP÷2+Ei×Mi÷M0-Ej×Mj÷M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0 为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注册资本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联系电话：0512-62938562

传真：0512-62938561

项目小组负责人：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赵昕怡、陈玲、吴锟、孙浩、庄菁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律所负责人：汪翔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999 号 13 楼

传真：0512-68700889

联系电话：0512-68700889

经办律师：康思思、苏小兵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联系电话：0755-82900992

传真：0755-82900965

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俊洲、张晓义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劲为

住所：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联系电话：010-62143639

传真：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厚东、张佑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

目前公司自有 3000 吨液压机、熔炼炉、穿孔机组、车床等生产设备，拥有液压、熔炼、穿孔完整的一套生产线。公司对海绵钛进行初步加工成钛合金管坯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再对钛合金管坯做深加工使之成为可供海水淡化、制盐、石油化工、医药等民用领域的钛合金材料。同时，公司运用自有设备接受来料加工。

(二) 主要产品及服务

1、钛及钛合金管坯

公司将采购的海绵钛运用 3000 吨液压机进行压缩成块，将压缩成块的海绵钛放置熔炼炉进行熔炼，最后使用斜扎穿孔技术进行热穿孔，最终形成公司的主要产品钛及钛合金管坯。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钛合金管坯，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特性
钛管坯		钛合金管坯具有密度小、高比强度、耐高温、耐腐蚀、无磁等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机械、船舶工业、汽车工业、石油天然气工业及医疗设备等领域。



2、钛合金来料加工服务

公司利用自有设备，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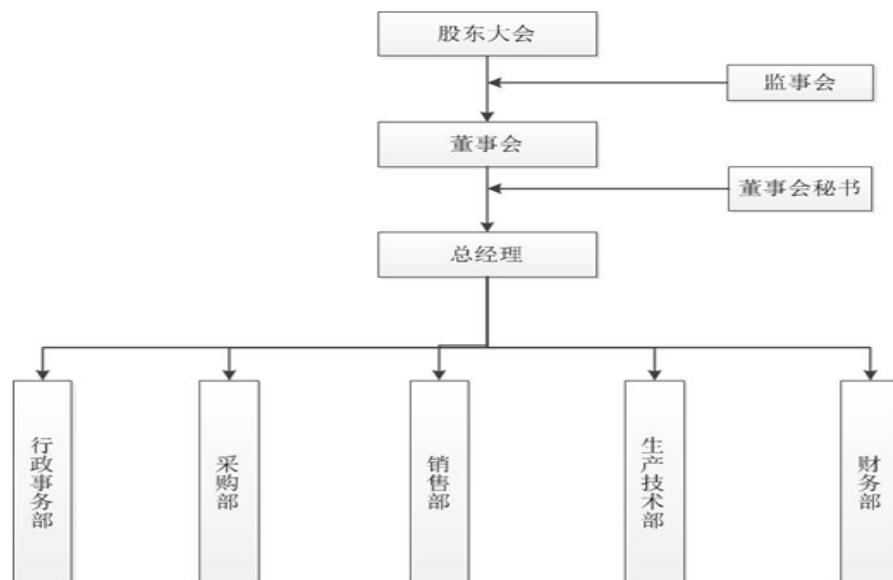
设备名称	设备图示	备注
3000 吨液压机		将海绵钛液压成块状
熔炼炉		加入钽、铝、镍等其他金属进行熔炼

穿孔机组		斜孔穿孔二次加热对钛锭进行轧制
车床		表面处理、焊接

二、主要生产和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以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小平、副总经理徐建国、副总经理李白石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规划组织结构，统管公司下设 5 个部门。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部门职责如下：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公司生产、技术更新
销售部	负责公司市场开拓、销售产品
采购部	负责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材料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及会计政策的修订；负责公司的日常会计核算、成本分析及控制工作
行政事务部	新员工招聘、安全生产监督、内勤管理、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及薪酬、劳动关系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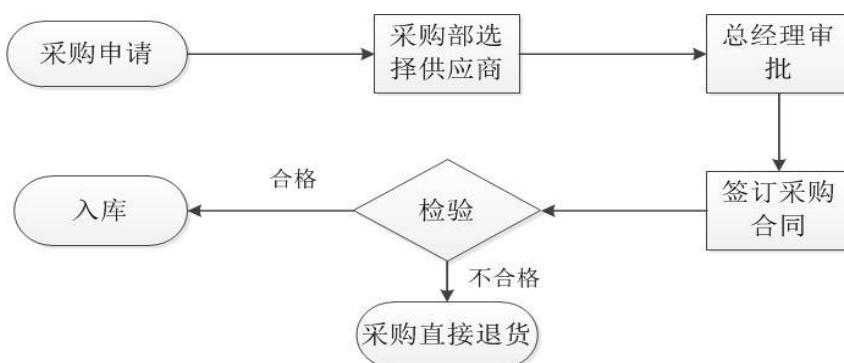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生产、销售三个环节，具体如下：

1、采购流程

采购部协同生产部、销售部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依据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供应能力和运输情况筛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确立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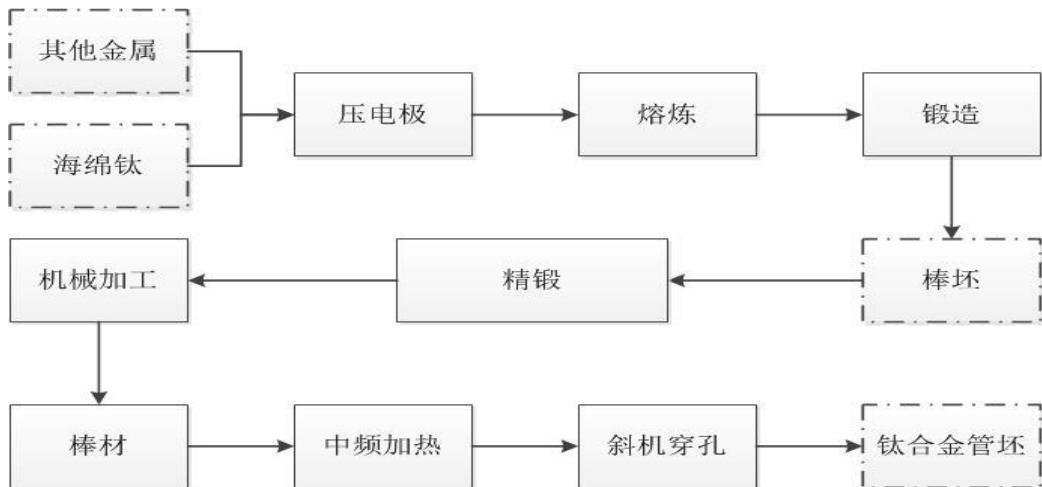
采购部根据历史数据和生产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库存、采购的批量和时间间隔，并据此及时与供应商商定每个采购批次的具体数量、规格、价格等要件，加以组织实施，既确保生产正常周转，又控制库存积压，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主要以采购原材料海绵钛为主，辅之以采购钛合金所需的镍等合金元素、钯粉等。上述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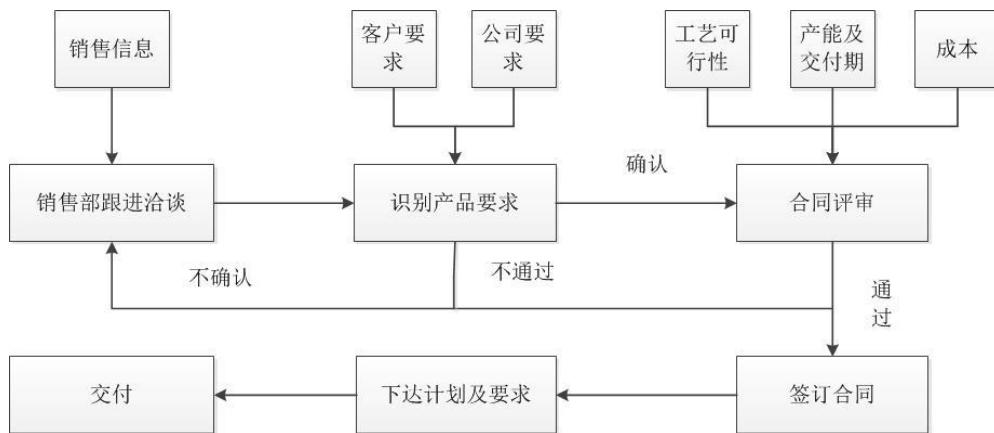
公司通过采购海绵钛、镍、铝等原材料，利用 3000 吨液压机将海绵钛压合

成型后，放置入熔炼炉并结合镍等金属元素进行熔炼、而后将锻造成型的棒坯利用穿孔机组进行斜扎穿孔中频加热，最后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无缝钛合金管坯等耗材。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部负责公司产品对外销售，发掘潜在客户群。目前，公司的销售客户均建立了常年的合作关系，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客户服务，了解客户需求。公司销售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核心技术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1、钛合金棒料斜扎穿孔中的加热工艺

钛合金在各个领域中应用广泛，然而用这些材料在制成管材（坯管）时一直

沿用煤气发生炉产出的煤气作为加热燃料，由煤气加鼓风机提高燃烧温度的加热方法（1995-2007）。这种工艺会造成气体中存在对钛合金、镍铁合金有害的物质，如硫、氧、氢、氮等；而且在正常情况下有着温度难以控制、温差较大等缺点。以光棒Φ80为例，从进炉到出炉大约经过40-45分钟，其表面氧化层在0.10-0.20mm甚至达到0.25-0.30mm，经过斜孔穿孔，氧化层被剥落，表面出现较深麻点，这就会降低管坯的成材率，且各下道工序带来困难：表面氧化严重的管材需进行磨修后才能进行下道加工，以免出现表面龟裂现象。

针对煤气加热工艺的种种弊端，公司最终采用二次电加热工艺，该工艺具有以下特点：

- (1) 设备易控制，运动灵敏度高；加热速度快，从一次加热到二次加热总时间只需要煤气加热工艺1/4的时间；
- (2) 实现了温度的一致性，一次加热和二次加热实现了全自动控制，温度误差在±5℃以内；
- (3) 材料温度的均匀性，材料在炉内自动翻滚，保证材料均匀受热。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拥有面积为12,799.4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座落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最后一期账面净值(元)
有限公司	张集用（2008）第1800012号	大新镇大新农村	工业	原始取得	2056年7月15日止	2,592,895.61

2、专利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拥有专利。

3、商标

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未拥有商标。

(三)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9,121,007.40	1,115,785.27	8,005,222.13	87.77%
运输设备	6,311,013.02	3,791,546.19	2,519,466.83	39.92%
电子设备	121,930.00	73,344.75	48,585.25	39.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9,121,007.40	107,091.59	54,762.42	33.83%
合计	15,715,804.43	5,087,767.80	10,628,036.63	67.63%

2、自有房产情况

序号	证号	所有权人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日期
1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47269 号	有限公司	大新镇大新村	非居住	2733.36	2008-8-26
2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14162 号	有限公司	大新镇新浦路 5 幢	工业	2871.06	2014-7-31
3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11571 号	有限公司	大新镇新浦路 4 幢	工业	1376.09	2014-7-7

(四) 资质、认证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钛及钛合金加工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0-003-00101	2012-01-19	5 年
2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1)量认企(苏)字 053396 号	2011-08-16	5 年
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AQBIIIQT 苏 201304454	2013-09-30	3 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SO9001：2008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01712Q11829R0S	2012-10-26	3 年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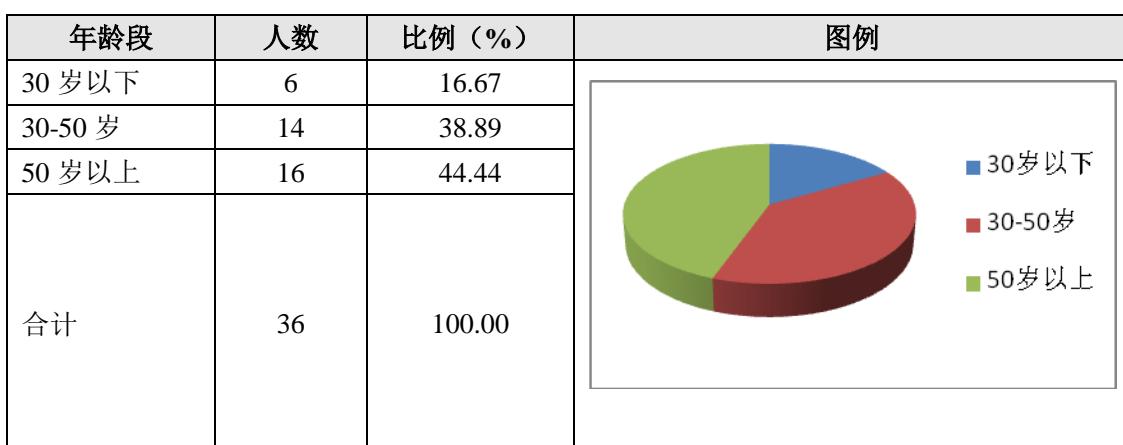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 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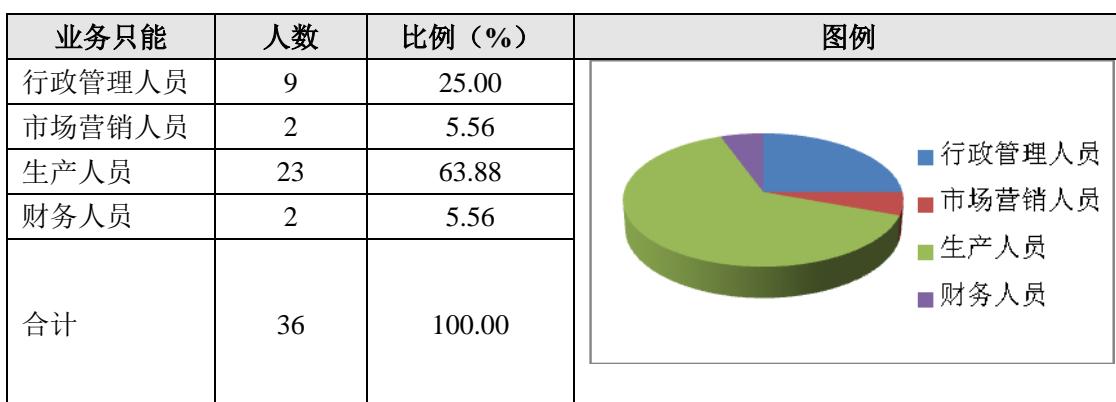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6 人，公司员工年龄、业务职能和教育程度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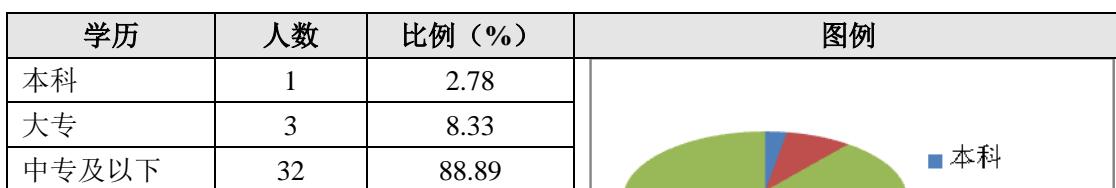
(1) 员工年龄结构



(2) 员工业务职能情况



(3) 员工学历情况



学历	人数	比例 (%)	图例
合计	36	100.00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因为公司生产已经实行了半自动化，操作简单，对生产人员的学历及年龄要求都不是很高。

2、核心技术人员

孙小平，公司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建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白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七）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生产项目的环评情况

公司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2500 吨不锈钢管穿孔新建项目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公司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2500 吨不锈钢管穿孔新建项目的建成部分(年产 300 吨钛及钛合金管坯)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公司排污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4 月 25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2010 年 7 月 13 日通过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无生产性废水排放；固废经不定期外卖后无排放；无生产性废气排放；公司已采取各类有效措施降低厂界噪音，均达标；公司熔铸过程采用电加热，锻造工序采用外加工形式，未安装电

锻锤，无酸洗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故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四、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收入构成如下：

(二) 主要客户情况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钛及钛合金管坯	13,178,316.24	97.53	37,301,216.79	86.27	41,050,341.16	89.79
其中：钛管	11,814,051.27	87.44	34,849,291.59	80.6	36,827,430.99	80.55
钯钛管	1,364,264.97	10.1	2,451,925.20	5.67	4,222,910.17	9.24
来料加工	331,369.93	2.45	1,691,211.89	3.91	2,617,018.83	5.72
主营业务合计	13,509,686.17	99.99	38,992,428.68	90.18	43,667,359.99	95.51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冶金、化工、海水淡化等涉及防腐蚀、耐高温材料的行业。公司对原材料海绵钛进行初步加工成为钛合金管坯，客户群体主要是钛合金材料加工企业，对钛合金管坯进行进一步加热、轧制、剪切等深加工处理。

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5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年1-5月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5,313,820.51	39.33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51,942.74	13.71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1,659,743.59	12.29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395,329.91	10.33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84,581.03	7.29
合计	11,205,417.78	82.95
2014 年度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3,392,883.33	30.97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922,665.90	18.32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4,289,858.55	9.92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2,854,410.51	6.60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2,703,351.42	6.25
合计	31,163,169.71	72.06
2013 年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7,131,913.79	37.47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8,368,362.39	18.30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201,877.78	17.94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784,289.74	6.09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1,801,282.05	3.94
合计	38,287,725.75	83.7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 83.74%、72.06% 和 82.95%，公司客户来源较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较高。公司主要客户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力及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正积极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客户。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海绵钛、钯粉、镍棒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
2015 年 1-5 月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5,004,200.00	29.21
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	4,007,500.00	23.39
江苏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19,440.00	14.71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1,360,000.00	7.94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819,630.00	4.78
合计	13,710,770.00	80.03
2014 年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11,065,929.70	28.71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10,017,800.00	25.99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5,957,182.58	15.46
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	9.34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2,275,615.50	5.90
合计	32,916,527.78	85.40
2013 年		
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	12,960,000.00	33.36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12,652,500.00	32.37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4,026,687.50	10.30
上海拓思化学有限公司	2,955,000.00	7.56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2,007,317.16	5.14
合计	34,601,504.66	88.5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5 月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8.54%、85.40%、80.03%。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市场竞争比较充分，公司前五名客户所占比例逐年下降，公司采购趋于多样化。

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向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占有任何权益。

(四) 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现选取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20% (240 万) 以上的销售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钛毛管	HLYL2013-050	2013-11-23	3,675,000.00	履行完毕
2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钛毛管	HLYL2013-005	2013-2-6	2,760,000.00	履行完毕
3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钛管	HA130201	2013-2-1	2,760,000.00	履行完毕
4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斜扎管坯	HYC2013005	2013-1-16	2,985,300.00	履行完毕
5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斜扎管坯	HYC2013004	2013-1-12	2,700,720.00	履行完毕
6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斜扎管坯	HYC2013002	2013-1-8	3,651,992.50	履行完毕
7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海绵钛	HA20131210	2013-12-10	2,400,000.00	履行完毕
8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钛毛管	HLYL2014-050	2014-6-21	2,940,0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TAI 钛管	HA2014022	2014-2-20	3,432,000.00	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净资产状况,现选取报告期内采购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净资产 25% (300 万) 以上的采购合同列示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标的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钛锭	2013-11-23-1	2013-11-23	8,100,000.00	履行完毕
2	朝阳百盛钛业	海绵钛	BS20130805	2013-8-5	3,290,000.00	履行完毕

	股份有限公司					
3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钛	PQTX-2013-044	2013-4	3,012,500.00	履行完毕
4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钛	PQTX-2013-026	2013-3-18	3,150,000.00	履行完毕
5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钛	PQTX-2013-007	2013-1-11	3,150,000.00	履行完毕
6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	海绵钛	XYX-2014-072	2014-7	8,100,000.00	履行完毕
7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海绵钛	HA20140220	2014-2-20	3,220,000.00	履行完毕
8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海绵钛	HA2015014	2015-5-14	3,155,200.00	履行完毕
9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海绵钛	HA20150407	2015-4-7	3,430,000.00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短期借款 1,100.00 万元，具体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商行高流借字 (2014)第(14174) 号	1,100.00	2014.8.1-2017.4.25	6.97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从事的是传统行业，专业从事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公司处于行业生态链中的中游位置，生产、销售的钛合金管坯销售给下游轧管厂、钛材料加工企业进行进一步加工。公司目前公司拥有液压—熔炼—穿孔完整的一套生产线。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

体，各部门根据客户的合同和订单完成原材料的采购，管坯的生产、发货等一系列经营活动，并最终使企业获取盈利。目前，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集中在张家港、常熟等地。

1、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是订单生产的直销模式，即根据客户的订单要求，组织采购和生产、运输，所以销售力量主要集中在产品生产前，通过向客户展示公司现有的生产规模、业绩、产品质量等多元化信息，获取客户的信任和订单。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产品类型、产品需求量、定价与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海绵钛，辅之以少量其他金属元素。采购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购销合同以及生产技术部制定的生产计划统筹相应的采购计划。国内钛矿石的开采及冶炼已趋于成熟，四川攀钢、宝钛股份等行业内的大型综合性企业能够提供稳定的原材料来源。

3、盈利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生产线，所生产的管坯是对海绵钛进行初加工，产品的定价方式系以成本为基础，考虑原材料价格、与产量相关的折旧、前期投入、员工工资等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净利率 1.49%、1.01%和-4.16%，同行业上市公司西部材料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4.53%、3.19%、-8.48%；宝钛股份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第一季度销售净利率 0.76%、0.71%、-3.40%。全行业销售净利率受行业环境整体下行的影响，目前公司销售净利率水平在行业内处于平均水平。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生产钛合金所处行业为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大类下的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下的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111014)大类下的先进结构材料(11101411)。

2、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公司专业从事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的行政管理等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其针对有色金属行业的主要职能是承担有色金属的行业管理工作、研究国内外原材料市场情况并提出建议等。国家发改委通过不定期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列明有色金属产业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的技术和项目，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等作为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进行行业自律，维护公平竞争；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分析、加工、整理工作；针对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提出行业发展、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的建议和意见等。以下为主要管理部门职能简述：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挥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	建立和完善行业自律机制，充分发挥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发挥在政府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有色金属工业的健康发展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工信部《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法规政策名称	发文时间	发文单位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	2013-02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信息、新能源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新材料生产”等。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01	工信部	制定和完善有利于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风险投资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投资新材料产业，支持创新型和成长型新材料企业，加大对符合政策导向和市场前景项目的支持力度。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	工信部	有色金属行业“十二五”期间发展目标为工业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明显进展，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0%以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改善。
《有色金属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05	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将重点支持有色金属技术改造、研发，加强高性能专用铝材生产工艺的研发；支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高的深加工产品出口；加大对有色金属产业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企业积极推进

			节能技术改造；对技术改造的企业在发行股票、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支持。
《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新技术领域》	2008-04	科技部、财政部、国 家税务总局	

(3) 与本行业相关的现行主要国家标准包括：

序号	标准名称	颁布部门	施行时间	标准号
1	钛及钛合金铸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5-08-01	GB/T 6614-1994
2	钛及钛合金锻件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0-09-26	GB/T 25137-2010
3	钛及钛合金铸锭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1-10-01	GB/T 26060-2010
4	钛及钛合金饼和环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05-01	GB/T 16598-2013

3、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1) 我国钛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拥有丰富的钛矿石资源，2013 年我国的钛资源储量约 2 亿 t，占到全球总储量的 26.7%，钛铁矿储量位居世界第一。2013 年我国钛精矿产量 329.41 万 t，其中攀西地区 253.5 万 t、云南 33.61 万 t、山东 28 万 t、承德地区 14.3 万 t。

国内钛矿资源主要包括钛铁矿岩矿、钛铁矿砂矿和金红石矿 3 种类型，主要分布在四川、河北、云南、海南等地，其中 98.9% 为钛铁矿，仅 1% 左右为金红石。钛铁矿岩矿以钒钛磁铁矿为主，主要分布在四川攀西和河北承德地区，储量约 1.5 亿 t，是我国最为主要的钛矿资源。四川是我国钒钛磁铁矿资源最为丰富的地区，国内最大的钛精矿供应基地——四川攀枝花提供了国内市场上 90% 的钛精矿。钛铁矿砂矿资源主要分布在云南、海南、广东、广西等地，储量约 500 万 t。金红石矿资源相对较少，主要分布在河南、山西、湖北等地，储量约 200 万 t。

我国虽然拥有较为丰富的钛矿资源，原生钛铁矿储量占钛矿总量的 94.1%，但其属于铁矿的伴生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受其主矿产——铁矿开发利用的制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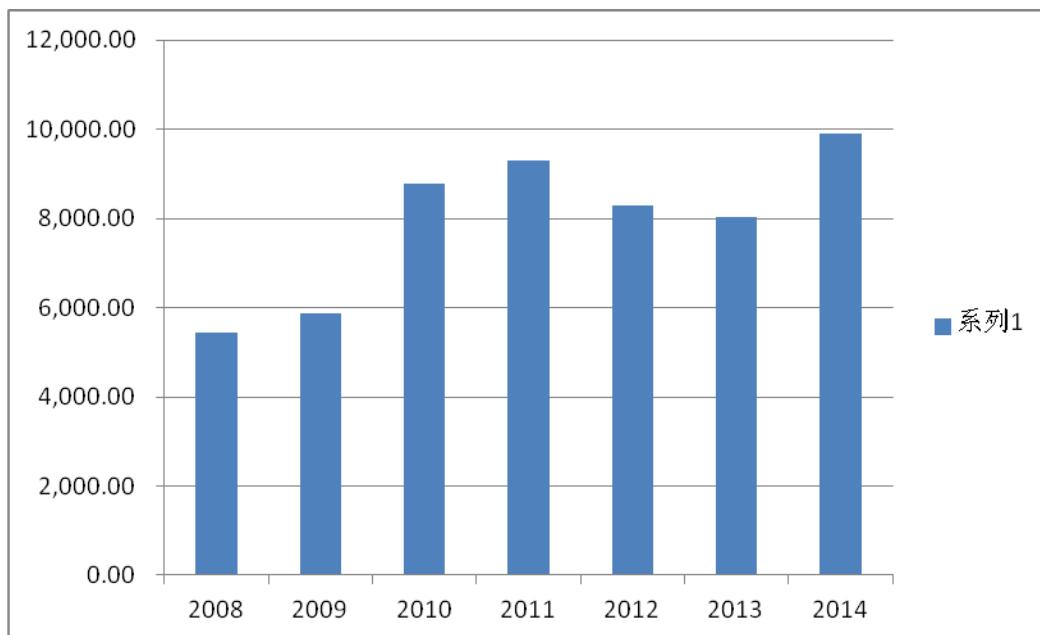
虽然经过多年攻关，钛资源的综合回收率也只能达到 26% 左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此外，国内金红石探明储量不多，多为原生矿，且品位相对较低。我国钛铁矿砂矿和金红石矿，无论资源储量还是产量上，在钛矿原料中所占比重也很小。

经过 40 多年的研究与开发，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继美国、俄罗斯、日本之后，具有完整工业体系和生产能力的世界第四大钛工业国。我国钛产业链由钛矿开采、海绵钛生产、熔铸钛锭、钛材成型(钛板、钛棒、钛管) 、钛材应用(石油化工、航空航天、体育、医疗等领域) 和废钛回收等环节构成循环体系。2013 年 1 月，四川攀钢实现了钛矿—海绵钛—金属钛熔炼—钛材的产业链模式，成为我国第一个拥有完整钛产业链的大型企业。另外，我国已经成为全球能完成钛矿山—冶金—加工—钛设备制造及科研—设计—应用 2 个完整体系的国家之一。

我国钛产品应用于国民经济多个重要部门，钛产业运行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2013 年国内钛资源应用主要集中在化工、电力、航空航天、冶金等领域。自 2012 年以来，我国钛产业发展呈现明显的下滑趋势。2013 年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国内化工、冶金等行业对普通钛产品的需求呈下降趋势。从国际形势上看，2013 年，虽然美国经济已步入缓慢复苏阶段，欧债危机对世界经济的影响在逐步弱化，但是欧美市场实体经济依旧疲软，全球经济增速总体呈下滑趋势。在此背景下，我国有色金属工业从“高速增长”转入“中速增长”态势，全球钛工业的需求持续低迷，国内钛产业也面临着同样的发展格局。

（2）我国钛及钛合金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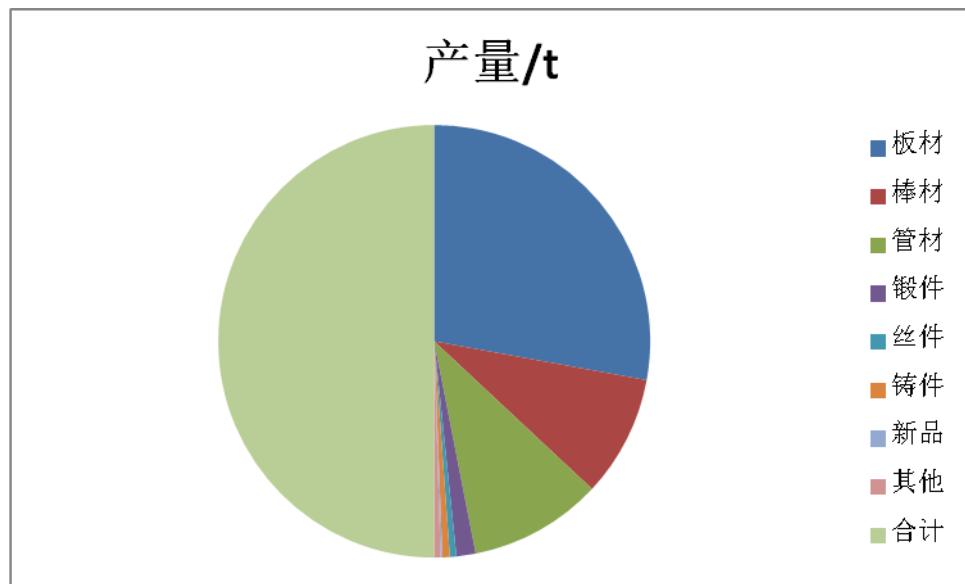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钛锆铪协会公布的《2013 年上半年全国钛行业运行概况》、《2014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2013 年共生产钛加工材-管材 8,024t，同比下降 3.27%。2014 年共生产钛加工材-管材 9,898t，与 2013 年相比增长了 23.35%，国内销售量为 42,730t，同比上涨了 10.9%。其原因主要是由于国内电力、军工等行业的需求增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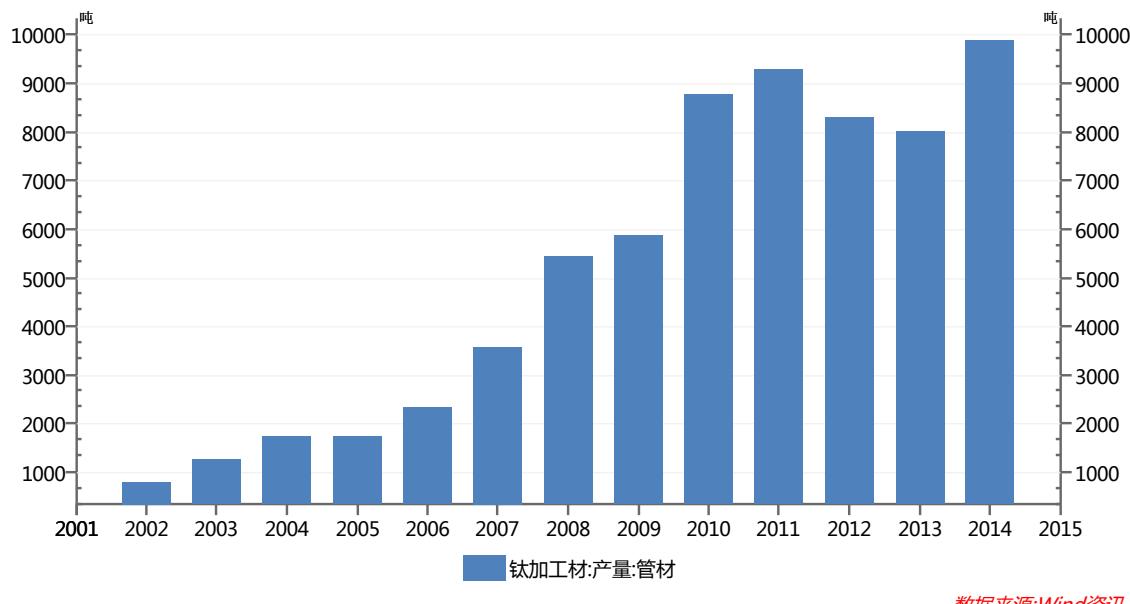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钛锆铪协会公布的数据，2014 年板材、棒材、管材分别占全国钛加工材总产量的 55.7%、18.2%、19.9%。

类型	板材	棒材	管材	锻件	丝件	铸件	新品	其他	合计
产量/t	27683	9019	9898	1431	482	553	129	465	49660
所占比例/%	55.7	18.2	19.9	2.8	1	1.1	0.3	1	100



注：数据信息来《2014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

其中，钛管材呈现逐年稳步增长的趋势，同比增长了 23.35%。



根据 2013 年与 2014 年各类钛加工材产量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图），板材、棒材、管材三类占比较大的产品均有稳步提升。

项目	板材	棒材	管材	锻件	丝件	铸件	新品	其他	合计
2014 年产量/t	27683	9019	9898	1431	482	553	129	465	49660
2013 年产量/t	23371	8901	8024	1987	239	607	822	502	44453
增长率/%	18.5	1.3	23.4	-28	101.7	-8.9	-84.3	-7.4	11.7

注：数据信息来《2014 年中国钛工业发展报告》

2014 年在世界经济继续处于弱增长格局、全球钛行业持续低迷的大背景下，中国钛工业也难以独善其身，进入了“高产能、微利润、低需求”的严冬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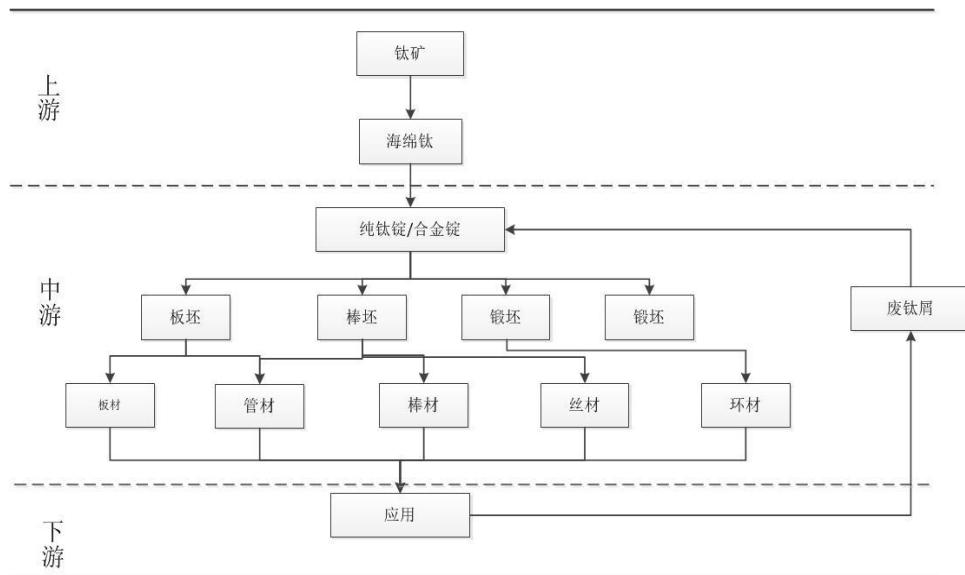
在国家稳增长、调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科技创新发展的方针指导下，与环境和谐发展、促进行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成为经济发展的主旋律。投资放缓，产能扩张，需求下降以及钛产品的结构性过剩，导致钛制品的价格一直在低位徘徊。钛冶炼企业大都处在亏损或盈亏持平状态，钛加工企业处于微利运行状态，2014 年是钛行业的艰辛之年。

2014 年，我国的海绵钛及钛加工材均实现净出口，海绵钛净出口量为 5573 吨，同比增长 54.8% 钛加工材净出口量为 6930t，同比增长 16.5%。钛材出口增长主要是以中低端产品出口为主，如：钛棒、厚板等技术含量低的品种。

但在困难中，也有差异和亮点。在整个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好于上游企业，加工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好于冶金业，应用业好于加工业。特别是重视技术开发的企业，重视差异化发展的企业，或者是产业链较长的企业，投资较省的企业，其效益往往较好。

4、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上游行业为钛矿石和海绵钛的开采、冶炼，下游行业为使用钛材的化工、电力、航天航空等领域。公司所处的中游行业主要为通过压延加工，为下游企业提供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具体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目前，钛合金行业上游的原材料供应商资源较为充裕，能够保障稳定的供应能力。2014 年中国海绵钛的产能与 2013 年基本持平，总产能达到 1.5×10^5 t/a。由于需求不足以及采矿、冶炼技术的升级使得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成本呈现下降趋势。

目前，国内的钛及钛合金尚处在低端阶段仅限于民用领域的需求。在航空、医疗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国内产品还不能满足发展需求，航空钛合金材料和医用钛合金材料等高端钛制品还需要进口。然而，在未来随着国内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及科技创新驱动

形成合力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从而填补国内钛合金材料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加工材的市场需求。

5、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1) 技术壁垒

钛及钛合金可以在民用、国防、经济、科技等多领域进行广泛运用，且钛产业的发展状况一定程度也体现了一个国家高新材料技术应用水平和制造业的发展状况，因此对其质量的稳定性、锻造及压延加工的技术的要求相对较高。

未来，随着钛及钛合金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只有不断提高技术指标、发展节能环保工艺，并且在产品质量方面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才能获得不断发展。只有注重研发投入，专注于自主创新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紧跟行业先进的步伐，研发出符合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因此，钛及钛合金加工对行业内的企业的技术要求会越来越高，从而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2) 政策壁垒

目前在全社会提倡“节能、环保”的大背景下，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节能减排”已经成为我国全行业未来发展的主导方向，要求进入该行业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根据国家环保规定进行生产经营；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

根据我国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政府将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部分企业在环境保护不达标的情况下将被淘汰出局。为达到国家环保要求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以及相对应的环保设备的投入，都为行业的新入者设定了一定的进入障碍。

(3) 客户信任度壁垒

目前，钛及钛合金行业已经发展到一定程度，在大多数客户都有的“先入为主”的理念下，下游客户往往选择自己信得过的企业，如长期合作过的企业或者品牌优异企业，先占领市场会获得更大的市场优势，新进者取得下游客户的信任需要更长时间，需要投入的成本比先入者要更多，这往往也给新进者构成了进入

壁垒。

(4) 资金壁垒

钛及加工材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进入该领域通常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包括大面积、高标准的加工厂房、洁净场地，大量技术先进的切割、成型、焊接设备和专业的检测设备和仪器。这些必备的生产要素要求行业的新进入者一次性投入大量的资金，增加了投资风险，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此外，由于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在营业成本中占比较大，原材料采购需要占用大量资金，且装备制品行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对新进入的企业进一步构成资金上的障碍。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完整的钛产业链体系已经形成

我国是继美国、俄罗斯、日本之后第四大钛工业国，具有钛矿开采—海绵钛生产—熔铸钛锭—钛材成型（钛板、钛管等）—钛材应用等环节的循环构成体系。国内较为大型的钛业上市企业有：宝钛股份（600456）、宝色股份（300402）、西部材料（002149）等；在非上市公司中也存在技术实力雄厚的知名企业，例如：四川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景远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国内钛产业上游开采、熔炼，中游压延加工，下游钛产品加工已经形成完整的产业链。

②国家不断推动技术创新

我国钛行业在航空制造技术、钛合金等温锻造技术、钛合金超塑成形技术等高端制造领域还与世界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这就迫切需要全行业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开发先进钛合金及其加工技术，力求攻克钛及钛合金加工材性能均匀性、稳定性、批量一致性的技术难题，促进钛合金加工材产品性能的全面升级，从而实现由依赖规模扩张的粗犷式增长向提升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的增长模式转变，进而满足我国在航空航天、海洋工程和医疗领域对高性能钛加工材的需求。

通过提升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及科技创新驱动形成合力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例如，钛行业的龙头企业宝钛集团以精益对标管理为手段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调整结构、优化资本配置、拓宽融资渠道，并积极探索国有资本与非国有资本有机融合的方式和途径，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优化股权结构，以科技创新驱动来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高品位钛矿资源缺乏，主要依赖进口

我国虽然拥有较为丰富的钛矿资源，原生钛铁矿储量占钛矿总量的 94.1%，但其属于铁矿的伴生矿产，开发利用情况受其主矿产—铁矿开发利用的制约，虽然经过多年攻关，钛资源的综合回收率也只能达到 26% 左右，与发达国家有较大差距。在高品位钛矿资源缺乏的形势下，制造高端钛产品则需要依赖进口。目前，我国钛精矿对外依存度已经超过 50%，如受到进出口政策、外交因素影响，将会对行业造成直接影响。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影响引起的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全球钛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较大，并且上、下游行业又与中国宏观经济发展的总体思想具有很强的关联性。在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上，进行宏观经济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值，减少废物排放，因此当产能扩张，需求下降以及钛产品的结构性过剩，会导致钛加工材料的价格一直维持在低位，公司所处的中游行业的价格也一直在低位徘徊，公司经营业绩将出现下滑。

2、中低端钛制品产能过剩，产业结构亟待调整

经过新世纪以来的快速发展，中国海绵钛的年产能已达 1.5×10^5 t，钛锭的年产能已达 1.24×10^5 t，而国内市场需求放缓，2014 年实际产量分别为 67,825t 和 57,039t，开工率不足，而且大多数企业均处在中低端产品的生产定位上，产品趋同，竞争激烈，效益低下。另一方面，在航空、医疗等高端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上，我们还不能满足国内的发展需求，航空钛合金材料和医用钛合金材料等高端钛制

品还需要进口。因此，中国的钛行业处在结构性过剩中。钛产业结构调整及产能过剩的问题需要国家、地方和企业共同商榷解决。

3、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长期以来，国内研制鉴定了很多新型钛合金，但自主原创的不多，绝大多数是跟踪仿制国外同类产品，并且对新型钛合金基础性、系统性的研究不够，从而阻碍了新型钛合金的应用。

4、钛合金成分组织一致性、批次稳定性不够

目前，中国钛行业的技术装备已居世界前列，也生产了大量的优质钛合金材料来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但是用于大飞机和航空发动机等高端应用的钛合金材料可靠性、批次稳定性较差，导致发动机叶片和风扇盘等关键部件发生蠕变变形，发动机性能下降。无法满足大飞机、发动机及医用人体植入件对钛合金材料的需求。

七、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劣势

(一)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国内钛及钛合金行业产能较大的企业主要包括宝钛股份、攀钢钛业集团、贵州遵钛有限责任公司与洛阳双瑞万基钛业有限公司等，其中，钛锭产能最大的企业为宝钛股份，达到 2.8×10^4 t/a。这些企业年产销量均已达到了数万吨。相对而言，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销售范围主要局限在江苏地区，在行业内尚属区域性的中小规模的公司。

(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1、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质量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将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贯穿始终。公司通过改进斜孔穿孔中的加热技术，通过二次电加热工艺大大增加了管坯的成材率，通过高良品率赢得稳定的客户订单。

2、核心团队优势

公司的核心管理技术团队汇聚了一批优秀人才，具有相当丰富的工作经验。这些人员在长期的从事类似工作的过程中，获得了相当的项目管理及生产技术的能力和经验，使得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够轻松解决一系列生产及管理难题。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生产规模较小

随着“十二五”规划对战略性新材料扶持力度的加大，钛加工材及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行业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期。与行业的迅速发展的订单相比，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扩张速度已经明显落后，已经无法满足现有的市场规模需求。目前，公司有色金属材料及复合材料的生产能力及规模与宝钛股份为代表的国内的主要竞争者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

2、销售渠道较为集中

目前，公司销售的客户较为集中，虽然与客户形成常年合作关系，但是受宏观经济影响，仅依赖现有客户对企业未来继续发展存在潜在影响。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以适应产能提升之后的销售需求。

3、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主要依靠银行间接融资，融资渠道单一，既增加了公司的财务风险，也束缚了公司的发展速度。

（四）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1、扩大生产规模和销售网络

目前公司钛及钛合金管坯销售市场份额集中在江苏地区，公司计划扩大销售网络，以长三角地区为根本，通过长江水路运输，向华中和西部地区辐射，扩大公司产品销售，并带动生产规模的扩大。

2、不断引进优秀技术和人才，加大新技术及新产品开发

公司在继续扩大产能的同时，将着力引进国内外的优秀技术和人才，把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近两年来，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依托，不断开发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2007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的《公司章程》，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聘任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时期已初步建立了基本的法人治理机制。

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根据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设立之后，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未发生变化。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不断强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二) 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工商变更事项上，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能够形成相应的会议决议并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也不尽完善，存在未按《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如期换届选举、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三会”、部分“三会”未按章程要求履行通知程序、部分会议记录届次不清、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2 次（临时）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

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能够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股东大会由 7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平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股份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职工代表监事职责，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股份公司设立后，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了《公司章程》，其中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作出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也对关联股东或董事在表决时的回避事宜作出明确规定。

5、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各个业务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较为规范，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三会”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监事会基本能够正常发挥监督作用。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相关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依法经营。公司及公司股东、管理层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主营业务为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均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及经营所需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

重大依赖。公司设有行政事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五个部门。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自有房屋。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变更而来，股份公司完全承继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生产经营场所、办公设备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主要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免程序产生，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等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中兼职。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持有有效的《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持有有效的国税与地税《税务登记证》，且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依《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机构，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公司下设行政事务部、采购部、销售部、生产技术部、财务部五个部门，各部门均按《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平除控制本公司外，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五金工具制造；普通机械、家用电器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金工具（钳子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小平对外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综上，孙小平对外投资的企业主营业务与股份公司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或本公司）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作出如下制度安排：

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进行具体规范。明确规定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查及决策权限作出规定，并明确规定作出上述决策时相关联方应当予以回

避。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防止公司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履行相应程序。不利用本人股东地位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同时承诺如果违反本承诺，愿意向公司承担赔偿及相关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他任职情况
孙小平	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00	51.00	任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厂长
李白石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0.00	30.00	-
徐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450,000.00	9.00	-
孙建良	董事	125,000.00	2.50	-
俞建春	董事	125,000.00	2.50	-
俞菊凤	监事会主席	125,000.00	2.50	-
孙良	监事	125,000.00	2.50	-
耿惠明	职工代表监事	0.00	0.00	-
孙科耀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
侯彩琴	财务负责人	0.00	0.00	-
合计	-	5,000,000.00	100.00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白石及董事孙建良为董事长、总经理孙小平妻子的丈夫，监事会主席俞菊凤为孙小平妻子的妹妹，董事俞建春为孙小平妻子的弟弟，监事孙良为孙小平的弟弟。监事会主席俞菊凤与董事俞建春系姐弟关系。董事会

秘书孙科耀为孙小平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情况。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正式员工，与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最近二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违法事宜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小平对外投资的企业详见“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近两年董事或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董事会，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由孙小平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系根据 2007 年 4 月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孙小平、李白石、徐建国、孙建良、俞建春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近二年监事或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未设监事会，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由俞菊凤担任有限公司监事，系根据2007年4月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5年7月13日，经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由耿惠明出任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俞菊凤、孙良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耿惠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三）近二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4月至2015年6月，由孙小平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系根据2007年4月召开的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会聘任产生。

2015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孙小平为总经理；李白石、徐建国为副总经理；孙科耀为董事会秘书；侯彩琴为财务负责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皆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做出的调整，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报表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股东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335.62	1,623,009.62	102,902.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0,000.00	210,000.00	-
应收账款	12,552,367.93	11,192,508.77	12,381,503.59
预付款项	205,416.25	320,086.96	247,715.3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	-	883,398.50
存货	4,482,541.78	4,605,951.50	5,591,787.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4,968.10	83,324.56	84,874.63
流动资产合计	18,200,629.68	18,034,881.41	19,292,181.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28,036.63	11,041,204.66	5,558,700.27
在建工程	181,708.41	191,708.41	2,547,45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2,592,895.61	2,619,139.46	2,682,124.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01.94	154,937.78	183,545.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	2015年5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9,842.59	14,006,990.31	10,971,827.73
资产总计	31,780,472.27	32,041,871.72	30,264,009.44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1,500,000.00	-
应付账款	4,717,354.76	2,829,992.29	2,552,341.68
预收账款	280,623.34	32,249.34	395,610.00
应付职工薪酬	232,033.86	246,663.77	262,425.94
应交税费	712.63	110,676.34	1,049.5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2,665.95	2,845,587.95	848,74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533,390.54	18,565,169.69	18,060,174.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533,390.54	18,565,169.69	18,060,174.4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59,481.67	1,926,734.07	1,090,942.33
盈余公积	654,996.80	654,996.80	611,289.27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	2015年5月31日 (元)	2014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未分配利润	5,332,603.26	5,894,971.16	5,501,603.4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47,081.73	13,476,702.03	12,203,835.02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80,472.27	32,041,871.72	30,264,009.44

2、利润表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营业收入	13,511,566.51	43,239,613.71	45,719,449.56
减：营业成本	12,964,418.09	39,851,462.96	41,775,431.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228.04	104,910.80	164,383.31
销售费用	70,862.99	180,025.95	188,479.67
管理费用	463,261.18	1,078,177.70	920,955.59
财务费用	492,418.09	1,238,941.06	1,420,482.21
资产减值损失	89,056.64	-114,429.45	-49,181.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1,678.56	900,524.69	1,298,898.79
加：营业外收入	27,137.00	-	4,179.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50	10,000.00	8,747.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0.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4,632.06	890,524.69	1,294,331.52
减：所得税费用	-22,264.16	453,449.42	610,97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367.90	437,075.27	683,360.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2,367.90	437,075.27	683,360.58

3、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6,685.66	8,628,775.08	8,186,08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7.02	340,887.42	5,25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32.68	8,969,662.50	8,191,337.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998.23	147,975.63	516,8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83.94	1,820,434.97	1,708,69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415.29	1,727,227.83	3,004,31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2.15	434,107.65	582,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11,439.61	4,129,746.08	5,811,9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06.93	4,839,916.42	2,379,425.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3,740,000.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00,000.00	3,740,000.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13.00	1,149,684.00	1,142,954.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13.00	1,149,684.00	1,742,954.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3.00	-549,684.00	1,997,045.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2,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2,178.00	3,770,000.00	-

项目	2015 年 1-5 月(元)	2014 年度(元)	2013 年度(元)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2,178.00	15,77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532.07	1,140,125.12	1,297,673.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5,500.00	3,900,000.00	3,021,9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8,032.07	20,040,125.12	18,319,60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45.93	-4,270,125.12	-4,319,603.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4.00	20,107.30	56,867.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3,009.62	102,902.32	46,03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5.62	123,009.62	102,902.32

4、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5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 1-5 月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26,734.07	654,996.80	5,894,971.16		13,476,70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926,734.07	654,996.80	5,894,971.16		13,476,70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747.60		-562,367.90		-229,620.30
(一)净利润						-562,367.90		-562,367.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2,367.90		-562,367.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项目	2015年1-5月(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332,747.60				332,747.60
1. 本期提取			332,747.60				332,747.60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259,481.67	654,996.80	5,332,603.26	13,247,081.73

(2)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0,942.33	611,289.27	5,501,603.42	12,203,83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1,090,942.33	611,289.27	5,501,603.42	12,203,83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5,791.74	43,707.53	393,367.74	1,272,867.01
(一)净利润						437,075.27	437,075.2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7,075.27	437,075.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3,707.53	-43,707.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3,707.53	-43,707.53	
3. 其他							

项目	2014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835,791.74			835,791.74
1. 本期提取				835,791.74			835,791.74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926,734.07	654,996.80	5,894,971.16	13,476,702.03

(3)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3 年度 (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542,953.21	4,886,578.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542,953.21	4,886,578.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0,942.33	68,336.06	615,024.52	1,774,302.91
(一)净利润						683,360.58	683,36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83,360.58	683,36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68,336.06	- 68,336.06	
1. 提取盈余公积					68,336.06	- 68,336.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项目	2013年度(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090,942.33			1,090,942.33
1. 本期提取				1,090,942.33			1,090,942.33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090,942.33	611,289.27	5,501,603.42	12,203,835.02

（二）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意见

公司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82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5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

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

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组合，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19.00-9.5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

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

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土地使用证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主要销售钛及钛合金管坯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

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六)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

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

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八) 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和毛利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增长率 (%)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13,511,566.51	100.00	43,239,613.71	-5.42	100.00	45,719,449.56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3,509,686.17	99.99	38,992,428.68	-10.71	90.18	43,667,359.99	95.51
其他业务收入	1,880.34	0.01	4,247,185.03	106.97	9.82	2,052,089.57	4.49
营业成本	12,964,418.09	100.00	39,851,462.96	-4.61	100.00	41,775,431.40	100.0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2,964,418.09	100	35,955,285.85	-9.62	90.22	39,782,141.19	95.23
其他业务成本			3,896,177.11	95.46	9.78	1,993,290.21	4.77
综合业务毛利	547,148.42		3,388,150.75	-14.09		3,944,018.16	
综合业务毛利率 (%)	4.05		7.84			8.63	
主营业务毛利润	545,268.08		3,037,142.83	-21.83		3,885,218.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04		7.79			8.90	

公司专业从事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运用自有设备接受来料加工订单，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公司对海绵钛进行初步加工成钛合金管坯后，销售给下游客户，下游客户再对钛合金管坯做深加工使之成为可供海水淡化、制盐、石油化工、医药等民用领域使用的钛合金材料。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材料、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571.94 万元、4,323.96 万元和 1,351.16 万元，主要是钛及钛合金管坯销售经营毛利 388.28 万元、303.71 万元和 73.11 万

元，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8.90%、7.79% 和 4.04%，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1、营业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主要根据根据订单组织生产，公司接受客户订单时，会对每笔客户订单进行审核，销售部、生产部审核订单通过后，由采购部采购相应原材料，生产部门组织生产。生产完工后，产成品交付仓库保管。销售时，由仓库开具发货单，公司联系物流公司运输，货到客户后，由客户在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双方确认后，公司确认收入，开具发票。每个月财务部门与客户对账确认相关货款的情况。

2、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波动情况

1) 公司委托加工费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中归集。因企业产品分为钛管、钯钛管两大类。委外加工是生产钛管及钯钛管必要工序，所以企业将委托加工费归集制造费用，根据实际产量，分摊至产成品。

2)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机器设备折旧费、水电费等）。一是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归集当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按每个产品的重量为权重，根据当月实际领用材料费在产品间进行分配。二是职工薪酬的归集与分配：职工薪酬为当月发生的人工费用，各产品之间按照工序的工时进行分摊，被审计单位主要工序为熔炼和穿孔，半成品按照系数 1 进行分配，成品按照系数 2 进行分配。三是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制造费用包含外加工费用、折旧和其他辅料成本，按照工序的工时进行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波动。

3、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增长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增长率（%）	金额（元）	比例（%）
钛及钛合金管坯	13,178,316.24	97.53	37,301,216.79	86.27	-9.13	41,050,341.16	89.79
其中： 钛管	11,814,051.27	87.44	34,849,291.59	80.6	-5.37	36,827,430.99	80.55
钯钛管	1,364,264.97	10.1	2,451,925.20	5.67	-41.94	4,222,910.17	9.24
来料加工	331,369.93	2.45	1,691,211.89	3.91	-35.38	2,617,018.83	5.72
合计	13,509,686.17	99.99	38,992,428.68	90.18	-10.71	43,667,359.99	95.51

公司专业从事钛及钛合金管坯的生产和销售，同时公司运用自有设备接受来料加工订单，对外承接熔炼、锻打、穿孔等来料加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366.74万元、3,899.24万元和1,350.97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95.51%，90.18%和99.99%，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钛及钛合金管销售收入分别为4,105.03万元、3,730.12万元和1,317.83万元，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1) 行业竞争加剧，分流部分区域业务订单，钛合金管销售量有所下降；(2) 公司销售客户比较集中，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本期销售收入的87.68%（盱眙凌风、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常熟锐钛、张家港中科管业），近年来国内实体经济疲弱，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导致销量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加工业务收入分别为261.70万元、169.12万元和33.1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5.99%、4.34%及2.45%，呈逐年下降趋势，由于受托加工业务的主要客户，如中钢精密、宏宝等逐步实施自主穿孔工序，公司的受托加工费减少。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原因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511,566.51	43,239,613.71	-5.42	45,719,449.56
营业成本	12,964,418.09	39,851,462.96	-4.61	41,777,892.94
营业利润	-611,678.56	900,524.69	-30.67	1,298,898.79
利润总额	-584,632.06	890,524.69	-31.2	1,294,331.52
净利润	-562,367.90	437,075.27	-36.04	683,360.5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有所下降，主要是实体经济需求减弱。2014 年，公司销售小幅下降，实现营业收入 4,323.96 万元，较 2013 年度下降 5.42%；实现营业利润 90.05 万元，同比下滑 30.67%；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36.04%。

(1) 有色金属行业不景气，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899.24 万元，较 2013 年下降 10.71%，导致营业利润下降；(2) 固定类成本支出较高，收入降幅大于成本费用减幅。一是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3,985.15 万元，同比下降 4.61%，降幅低于营业收入减幅 0.81 个百分点，使得营业利润降幅大于营业收入降幅；二是 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为 249.71 万元，同比下降 1.3%，降幅低于营业收入减幅，使得营业利润有所下降。

2015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51.16 万元，净利润-56.24 万元，净利较前两期有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1) 行业竞争加剧，钛合金管销售量下降；(2) 销售客户较集中（前 5 大销售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 以上），主要客户需求下降导致销量降低；(3) 受托加工业务量下降，受托加工费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受营业外收支影响较小，利润总额、净利润与同期营业利润的变化幅度基本相同。

5、主营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名称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销售收入比例 (%)
钛及钛合金管坯	4.14	97.53	8.14	86.27	9.47	89.79
其中：钛管	3.39	87.44	7.79	80.6	9.37	80.55
钯钛管	10.59	10.1	13.11	5.67	10.36	9.24

产品名称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毛利率 (%)	销售收入 比例(%)
来料加工	54.02	2.45	42.32	4.34	30.92	5.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04	99.99	7.79	90.18	8.90	95.5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90%、7.79%和4.04%，基本达到行业平均水平。2014年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下降1.11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1）2014年以来，原材料海绵钛价格下降，钛管销售价格被压低，公司钛管销售毛利率同比下降1.58%，钛管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为80.6%，拉低了主营业务毛利率；（2）钯钛管系合金管，合金比例不同导致价格差异较大，毛利率有所上升，但钯钛管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不大；（3）来料加工业务的毛利率较高，2014年受托加工业务量有所减少；（4）公司按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由于销售产品类型和规格存在差异，各时期毛利率有所波动。2015年1-5月，公司钛管销售毛利率为3.39%，较2014年下降3.40个百分点，主要由于：（1）钛管平均销售单价未变化，但海绵钛采购单价上升，成本上升导致实际的销售利润降低，毛利率相应降低；（2）公司2014年新增生产车间等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成本升高；（3）受销量减少影响，产品单位制造费用、人工成本有所上升。

2015年1-5月，公司受托加工业务毛利率达54.20%，但受托加工业务量整体较少，受托加工收入有所减少。

6、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年度/期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1-5月	11,205,417.78	82.95
2014年度	31,163,169.71	72.06
2013年度	31,163,169.71	72.06

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13,820.51	39.33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1,942.74	13.7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9,743.59	12.29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329.91	10.33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4,581.03	7.29
合计		11,205,417.78	82.95

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92,883.33	30.97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22,665.90	18.32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858.55	9.92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2,854,410.51	6.60
常州中钢精密锻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03,351.42	6.25
合计		31,163,169.71	72.06

2013 年度前五大客户收入明细: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1,913.79	37.47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68,362.39	18.30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201,877.78	17.94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84,289.74	6.09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282.05	3.94
合计		38,287,725.75	83.74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5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3.74%、72.06% 和 82.95%，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其中“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最大的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37.47%、30.97% 和 39.33%，对主要客户的依赖较高。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5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3,511,566.51	43,239,613.71	-5.42	45,719,449.56	
销售费用	70,862.99	180,025.95	-4.49	188,479.67	
管理费用	463,261.18	1,078,177.70	17.07	920,955.59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财务费用	492,418.09	1,238,941.06	-12.78	1,420,482.21
期间费用合计	1,026,542.26	2,497,144.71	-1.3	2,529,917.4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0.52		0.42	0.41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3.43		2.49	2.01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64		2.87	3.11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7.60		5.78	5.53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252.99 万元、249.71 万元以及 10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3%、5.78% 和 7.60%。与营业收入变化相一致，各项期间费用有所压缩。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8.85 万元、18.00 万元和 7.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1%、0.42% 以及 0.52%，主要为运输费及差旅费，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92.10 万元、107.82 万元以及 46.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1%、2.49% 以及 3.43%。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员工资、社保、折旧和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2014 年度增长幅度为 17.07%，主要是因为：(1) 人员工资增加 7.90 万元，社保福利支出同比增加 3.70 万元；(2) 折旧费用增加 7 万元，主要是新增固定资产办公用房的折旧费。

2015 年 1-5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受当期收入下降及折旧费用增加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04 万元、123.89 万元和 49.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1%、2.87% 以及 3.64%，主要是公司的借款利息支出费用。公司财务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公司银行贷款总额有所减少。

(三) 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562,367.90	437,075.27	683,360.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9.99
其他营业外收入	27,137.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90.54	10,000.00	8,747.2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046.46	-10,000.00	-4,567.27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761.62	-2,500.00	-1,141.82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0,284.85	-7,500.00	-3,42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的净利润	-582,652.75	444,575.27	686,786.0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金额分别为-0.46万元、-0.25万元及2.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68.69万元、44.46万元及-58.27万元。公司的利润主要由正常经营业务产生，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2、政府补助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保补贴			4,179.99
合计			4,179.99

3、适用的各种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2) 税收优惠

无。

(四) 报告期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 公司最近两年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16,221.80	60,334.41	34,111.60
银行存款	19,113.82	62,675.21	68,790.72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35,335.62	1,623,009.62	102,902.32

(2)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存在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3) 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了150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

2015年5月31日货币资金较2014年减少了158.77万元，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到期，银行扣划保证金150万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类别	2015年5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3,261,175.69	100	708,807.7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261,175.69	100	708,807.76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1,812,259.89	100	619,751.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1,812,259.89	100	619,751.12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帐准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	13,059,452.66	100	677,949.0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59,452.66	100	677,949.07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116,750.44	98.91	655,837.52	5.00
1—2 年	48,010.77	0.36	4,801.08	10.00
2—3 年	68,447.85	0.52	20,534.36	30.00
3—4 年	0.00	0	0.00	50.00
4—5 年	1,659.13	0.01	1,327.30	80.00
5 年以上	26,307.50	0.2	26,307.50	100.00
合计	13,261,175.69	100.00	708,807.76	5.3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715,845.41	99.18	585,792.27	5.00
1—2 年	68,447.85	0.58	6,844.79	10.00
2—3 年	0.00	0.00	0.00	30.00
3—4 年	1,659.13	0.01	829.56	50.00
4—5 年	115.00	0.00	92.00	80.00
5 年以上	26,192.50	0.22	26,192.50	100.00
合计	11,812,259.89	100.00	619,751.12	5.25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961,451.37	99.25	648,072.57	5.00
1—2 年	68,567.66	0.53	6,856.76	10.00
2—3 年	1,659.13	0.01	497.74	30.00
3—4 年	115.00	0.00	57.50	50.00
4—5 年	25,975.00	0.20	20,780.00	80.00
5 年以上	1,684.50	0.01	1,684.50	100.00
合计	13,059,452.66	100.00	677,949.07	5.19

(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05.95 万元、1,181.23 万元和 1,326.12 万元，2014 年末余额同比减少 9.55%，2015 年 5 月末余额有所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37 次、3.48 次和 1.08 次。2014 年与 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持平，2015 年受销售收入下降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

(3) 公司采用了较严格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以准确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其中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1-2 年计提比例为 10%，2-3 年计提比例为 30%，3-4 年计提比例为 50%，4-5 年计提比例为 80%，5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同时，公司拟进一步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和收款计划，采取销售回款跟踪等管理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针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积极催收，以防止坏账损失的发生。

(4)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 99.25%、99.18% 以及 98.19%。1 年以上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5)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04,233.32	1 年以内	33.9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436.90	1 年以内	19.28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7,364.80	1 年以内	18.23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812.30	1 年以内	9.23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2,482.01	1 年以内	6.05
合计		11,504,329.33		86.7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4,477.10	1 年以内	35.59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2,063.32	1 年以内	26.18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0,591.80	1 年以内	15.84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1,912.30	1 年以内	11.02
张家港市锦世豪有色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464,591.11	1 年以内	3.93
合计		10,933,635.63		92.5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7,318.00	1 年以内	32.06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0,469.82	1 年以内	30.23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81,727.30	1 年以内	24.4
张家港市东富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4,942.50	1 年以内	6.14
张家港市锦世豪有色金属材料公司	非关联方	526,653.00	1 年以内	4.46
合计		11,491,110.62		97.28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分别为 1,149.11 万元、1,093.36 万元和 1,150.43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28%、

92.56% 和 86.75%，各时期的比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还款情况良好，相关的应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6)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收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收票据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0,000.00	210,000.00	-
合计	650,000.00	210,000.00	-

(2)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00 万元和 65.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均能背书或贴现，未发现无法收回应收票据金额的情形。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南通市金璐艺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6-10	3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让
台州市博乐水暖有限公司	2015-3-16	2015-9-16	5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库存
深圳市华丰电器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15-3-17	2015-9-17	37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贴现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	2015-7-21	20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贴现
合计			650,0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浙江敦豪斯五金工业有限公司	2014-8-21	2015-2-21	5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让
江苏吉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6	2015-5-6	5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让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交易背景	是否关联方	期后承兑情况
北京广夏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4-11-28	2015-5-28	8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让
张家港市新华欣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5-6-29	30,000.00	具有交易实质	非关联方	背书转让
合计			210,000.00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张家港市江南利玛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2	2015-6-16
张家港市新华欣五金交电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新华欣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30,000.00	2015-1-12	2015-7-12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6	2015-6-26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5	2015-6-23
江苏腾龙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5	2015-6-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22	2015-6-19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凯阳制管有限公司	90,000.00	2014-12-3	2015-6-3
石家庄鸿锐货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凯阳制罐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3	2015-6-2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东富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	2015-1-5	2015-7-5
张家港市远大纺织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张家港市远大纺织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张家港市远大纺织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	2015-7-21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张家港市远大纺织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	2015-7-21
慈溪市蓝宝电器有限公司	科腾金属制品公司	500,000.00	2015-1-26	2015-7-26
青海俊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张家港市瑞高机械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10,000.00	2014-12-16	2015-6-16
宝鸡市思通慧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世豪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	2014-12-12	2015-6-12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5-2-6	2015-8-6
淄博沣泰纸业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2	2015-7-12
阜南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30	2015-6-30
洛阳双瑞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30	2015-7-30
兰州世纪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4	2015-6-24
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12-16	2015-6-16
苏州市华天化工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4-12-26	2015-6-24
阜南盛大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100,000.00	2014-12-25	2015-6-25
常州市回春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世豪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9	2015-8-9
常州瑞源钢管有限公司	溧阳市明鑫模具有限公司	20,000.00	2015-2-2	2015-8-2
长沙市久华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16	2015-6-16
嵊州市油脂化工制品厂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4-12-23	2015-6-23
平原机器厂(新乡)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4-12-19	2015-6-19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常熟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2	2015-7-22
常熟市梅李聚沙文化旅游发展有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6	2015-7-26
常熟市金中天织造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12	2015-7-1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90,000.00	2014-12-3	2015-6-3
苏州光福金星塑料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2-11	2015-8-11
苏州光福金星塑料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2-11	2015-8-11
慈溪市佳捷轴承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3	2015-6-23
南通大地科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4-12-29	2015-6-29
合肥杰事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14	2015-7-14
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1	2015-7-20
义乌市鸿来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2-12	2015-8-11
江苏瑞昕金属制品科技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3	2015-7-23
江苏中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2-15	2015-8-13
义乌市龙杰袜行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9	2015-7-8
河南少林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凯阳制罐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2-6	2015-8-6
亳州市春辉植物农药厂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1-28	2015-7-28
金坛市诚华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3	2015-7-13
河南永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19	2015-7-15
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责任公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5-2-12	2015-8-12
宁波东经新型面料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2-13	2015-8-13

出票人	背书转让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港市中科管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28	2015-7-27
海安县华润食品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8	2015-7-28
宝钛特种金属有限公司	常熟锐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8	2015-7-8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835,000.00	2015-3-12	2015-9-12
昌邑华达织造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1-20	2015-7-20
丹阳市滨江新市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张家港华裕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1-12	2015-7-12
南昌升发贸易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4-14	2015-10-14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海龙(张家港)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1-5	2015-7-5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5-13	2015-11-13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5-13	2015-11-13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盱眙凌峰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5-5-13	2015-11-13
温岭市顺昌皮件厂	无锡市佳业钛金属材料厂	100,000.00	2015-5-11	2015-11-11
江阴市江海非织造布有限公司	常熟市双羽铜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3-30	2015-9-30
合计		10,670,000.00		

(5) 应收票据是企业因赊销产品采用汇票结算方式形成的债券。银行承兑汇票以银行信用作担保，承兑能力强，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不超过6个月。报告期内，未发现应收票据减值现象。

4、预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05,416.25	100.00	320,086.96	100.00	247,715.31	100.00
合计	205,416.25	100.00	320,086.96	100.00	247,715.31	100.00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余额较小。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4.77万元、32.01万元和20.54万元，主要是采购材料及电费的预付款。

(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5年5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6,866.05	1年以内	61.76	电费
沈阳和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34.08	材料款
沈阳荣华重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00	1年以内	1.44	设备款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2.43	材料款
常熟市东春制管厂	非关联方	585.20	1年以内	0.28	加工费
合计		205,416.25		1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37,053.19	1年以内	42.82	电费
朝阳百盛锆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518.77	1年以内	32.65	材料款
沈阳和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	1年以内	21.87	材料款
北京京仪椿树整流器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1.56	材料款
沈阳荣华重矿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5.00	1年以内	0.93	配件款
合计		319,536.96		99.8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23,586.31	1 年以内	49.89	电费
沈阳和泰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39.00	1 年以内	42.04	材料款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9,375.00	1 年以内	3.78	材料款
成都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	1 年以内	1.68	材料款
无锡罗特根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1 年以内	1.41	材料款
合计		244,750.31		98.80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与应收账款一致。

(2) 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	939,630.00	100.00	56,231.5	5.9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9,630.00	100.00	56,231.5	5.9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54,630.00	80.31	37,731.50	5.00
1-2 年	185,000.00	19.69	18,500.00	10.00
合计	939,630.00	100.00	56,231.50	5.98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和内容

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与关联方往来，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全部收回，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无其他应收款项。

(5)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李云法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63.85	往来款
市清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办公室	非关联方	126,000.00	1 年以内	13.41	保证金
		85,000.00	1-2 年	9.05	
金茂机械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2 年	10.64	保证金
市墙体改革办公室	非关联方	22,904.00	1 年以内	2.44	保证金
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非关联方	5,726.00	1 年以内	0.61	保证金
合计		939,63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为与非关联方往来，其中李云法向公司借款（未计息）已于 2014 年 1 月归还。应收市清理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办公室、市墙体改革办公室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款项为公司拟建设办公楼和车间存入的保证金，已于 2014 年收回。

6、存货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原材料	1,801,909.05		40.20	1,254,141.86		27.23	3,884,080.18		69.46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金额(元)	跌价准备	占比(%)
在产品	2,429,717.28		54.20	2,372,152.93		51.50	1,450,354.47		25.94
库存商品	250,915.45		5.59	979,656.71		21.27	257,352.71		4.60
合计	4,482,541.78		100.00	4,605,951.50		100.00	5,591,787.36		100.00

(1) 公司对海绵钛进行初步加工成钛合金管坯后，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按客户订单购买原材料、组织生产，因此库存商品一般较少，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及加工中的在产品。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原材料及在产品余额合计分别为533.44万元、362.63万元和423.16万元，占存货余额的95.40%、78.73%和94.40%。报告期内原材料、在产品变动相对较大，主要是受销售变动的影响，客户订单的变化直接影响生产进度及原材料采购数量。

(2) 存货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原材料周转天数	43.55	23.71	43.73
在产品周转天数	68.43	17.64	9.94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17.54	5.71	7.03
存货周转天数	129.51	47.05	60.7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60.70天、47.05天和129.51天。2015年1-5月的存货周转天数因为是5个月的数据，将2015年1-5月份的存货周转天数按照年度进行换算后为 $129.51 \times 5 / 12 = 53.96$ 天，各时期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产品生产流程及工艺较为简单，利用公司相应设备将原材料裁剪加工成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故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的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少。为保证生产，公司储备必要的原材料数量，故原材料周转天数相对较长。

(3)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大于存货账面价值，不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增值税留抵税额	134,257.52		45,979.28
所得税预缴税额	140,710.58	83,324.56	38,895.35
合计	274,968.10	83,324.56	84,874.63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为预交税金所致。其中分类为预交所得税、增值税两大类别。预交所得税因审计补提以前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土地摊销金，致以前年度多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报告期内，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披露；增值税因本期期末留底进项税尚未抵扣，致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披露。相关尚未抵扣进项税余额已与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核对一致。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10	5.00	19.00-9.50

(2)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2015 年 1-5 月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5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15,697,358.02	20,256.41	1,810.00	15,715,804.4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 附属	9,111,007.40	10,000.00	0.00	9,121,007.40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5月31日(元)
机器设备	6,300,756.61	10,256.41	0.00	6,311,013.02
运输工具	121,930.00	0.00	0.00	121,93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3,664.01	0.00	1,810.00	161,85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6,153.36	433,333.94	1,719.50	5,087,767.80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935,066.27	180,719.00	0.00	1,115,785.27
机器设备	3,549,854.88	241,691.31	0.00	3,791,546.19
运输工具	68,518.35	4,826.40	0.00	73,344.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2,713.86	6,097.23	1,719.50	107,091.59
三、净值合计	11,041,204.66			10,628,036.6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8,175,941.13			8,005,222.13
机器设备	2,750,901.73			2,519,466.83
运输工具	53,411.65			48,585.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0.15			54,762.42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11,041,204.66			10,628,036.63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8,175,941.13			8,005,222.13
机器设备	2,750,901.73			2,519,466.83
运输工具	53,411.65			48,585.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950.15			54,762.42

2014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9,333,379.52	6,363,978.50	0.00	15,697,358.0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994,721.20	6,116,286.20	0.00	9,111,007.40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元)
机器设备	6,058,021.57	242,735.04	0.00	6,300,756.61
运输工具	121,930.00	0.00	0.00	121,93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8,706.75	4,957.26	0.00	163,664.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74,679.25	890,217.35	8,743.24	4,656,153.36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659,908.52	283,900.99	8,743.24	935,066.27
机器设备	2,969,362.76	580,492.12	0.00	3,549,854.88
运输工具	56,935.00	11,583.35	0.00	68,518.35
电子设备及其他	88,472.97	14,240.89	0.00	102,713.86
三、净值合计	5,558,700.27			11,041,204.66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334,812.68			8,175,941.13
机器设备	3,088,658.81			2,750,901.73
运输工具	64,995.00			53,41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33.78			60,950.15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5,558,700.27			11,041,204.66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334,812.68			8,175,941.13
机器设备	3,088,658.81			2,750,901.73
运输工具	64,995.00			53,411.65
电子设备及其他	70,233.78			60,950.15

2013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一、原价合计	9,187,230.80	146,148.72	0.00	9,333,379.52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994,721.20	0.00	0.00	2,994,721.20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机器设备	5,972,551.49	85,470.08	0.00	6,058,021.57
运输工具	121,930.00	0.00	0.00	121,930.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98,028.11	60,678.64	0.00	158,706.7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37,739.17	736,940.08	0.00	3,774,679.25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517,669.05	142,239.47	0.00	659,908.52
机器设备	2,394,542.22	574,820.54	0.00	2,969,362.76
运输工具	45,355.00	11,580.00	0.00	56,93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80,172.90	8,300.07	0.00	88,472.97
三、净值合计	6,149,491.63			5,558,700.27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477,052.15			2,334,812.68
机器设备	3,578,009.27			3,088,658.81
运输工具	76,575.00			64,99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55.21			70,233.78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6,149,491.63			5,558,700.27
其中：房屋建筑物及附属	2,477,052.15			2,334,812.68
机器设备	3,578,009.27			3,088,658.81
运输工具	76,575.00			64,99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7,855.21			70,233.78

(3)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设备等。2013年增加固定资产 14.61 万元，主要是购入空调、投影仪等电子设备，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555.87 万元；2014 年增加固定资产 636.40 万元，主要是购入机器设备起重机一台和空调等电子设备共计 24.77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611.63 万元，2014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为 1,104.12 万元；2015 年 1-5 月增加固定资产 2.03

万元，为外购机器设备金属带锯床一台 1.03 万元，在建工程转入 1.00 万元，2015 年 5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为 1,062.80 万元。

(4) 2015 年度，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0.18 万元，系报废电子设备一台。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未发生固定资产处置事项。

(5)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7,273,192.63 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抵押取得银行借款。

9、在建工程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压机墩子	181,708.41		181,708.4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车间水池	10,000.00		10,000.00
压机墩子	181,708.41		181,708.4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南车间水池	10,000.00		10,000.00
压机墩子	181,708.41		181,708.41
办公楼	1,888,153.40		1,888,153.40
车间 3	467,595.80		467,595.80

(2) 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5 月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15 年 5 月 31 日	资金 来源
南车间水池	10,000.00		10,000.00			自筹

2014 年度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资金 来源
南车间水池	10,000.00				10,000.00	自筹
压机墩子	181,708.41				181,708.41	自筹
办公楼	1,888,153.40	1,096,369.00	2,984,522.40		0.00	自筹
车间3	467,595.80	2,664,168.00	3,131,763.80		0.00	自筹

2014年，公司办公楼和车间3的建设已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当期将在建工程调整入固定资产。

项目	2013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2013年 12月31日	资 金 来 源
南车间水池	10,000.00				10,000.00	自筹
压机墩子	181,708.41				181,708.41	自筹
办公楼	580,869.06	1,368,153.40			1,888,153.40	自筹
车间3		467,595.80			467,595.80	自筹

2013年，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办公楼及车间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中无资本化利息。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没有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1)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摊销法，具体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2) 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情况

2015年1-5月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5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5年 5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149,266.00			3,149,2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49,266.00			3,149,26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530,126.54	26,243.85		556,370.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530,126.54	26,243.85		556,370.3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19,139.46			2,592,895.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19,139.46			2,592,895.61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19,139.46			2,592,895.61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19,139.46			2,592,895.61

2014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149,266.00			3,149,2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49,266.00			3,149,26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67,141.30	62,985.24		530,126.54
其中：土地使用权	467,141.30	62,985.24		530,126.5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682,124.70			2,619,13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2,124.70			2,619,139.4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项目	2014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4年 12月31日 (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124.70			2,619,139.4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682,124.70			2,619,139.46

2013年度无形资产原值及累计摊销情况：

项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 (元)	本期减少 (元)	2013年 12月31日 (元)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3,149,266.00			3,149,266.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3,149,266.00			3,149,266.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404,156.06	62,985.24		467,141.30
其中：土地使用权	404,156.06	62,985.24		467,141.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45,109.94			2,682,124.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5,109.94			2,682,124.7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45,109.94			2,682,124.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2,745,109.94			2,682,124.70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张集用（2008）第1800012号，该土地使用权已设定借款抵押。

（3）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的所得	708,807.76	177,201.94	619,751.12	154,937.78	734,180.57	183,545.15

合计	708,807.76	177,201.94	619,751.12	154,937.78	734,180.57	183,545.15
-----------	-------------------	-------------------	-------------------	-------------------	-------------------	-------------------

12、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5年5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9,751.12	89,056.64			708,807.76
合计	619,751.12	89,056.64			708,807.76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77,949.07	-58,197.95			619,751.12
其他应收款	56,231.50	-56,231.50			
合计	734,180.57	-114,429.45			619,751.12
项目	2013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额（元）	本期减少额（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87,111.98	90,837.10			677,949.07
其他应收款	196,250.00	-140,018.50			56,231.50
合计	783,361.98	-49,181.40			734,180.57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73.42 万元、61.98 万元和 70.88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67.79 万元、61.98 万元和 70.88 万元，其他应收款资产减值准备为 5.62 万元、0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的规定，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状况。

（五）报告期公司主要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保证借款			7,000,000.00
抵押借款	11,000,000.00	11,000,000.00	7,000,000.00

借款类别	2015年5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合计	11,000,000.00	11,000,000.00	14,000,000.00

(1) 2013 年, 公司新增银行借款 1,400.00 万元, 主要为向张家港大兴农商行新增的一年期抵押借款 700.00 万元, 以及向招商银行新增的一年期保证借款 700.00 万元, 新增借款主要用于生产资金周转。

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400.00 万元。

(2) 2014 年, 公司新增借款 1,200.00 万元, 主要为向张家港大兴农商行新增的三年期抵押借款, 用于归还张家港大兴农商行和招商银行往来的抵押借款及保证借款。

2014 年 8 月 1 日, 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农商行高流借字[2014]第 14174 号《最高额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约定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 向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 1,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以公司拥有的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11571 号、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314162 号、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47269 号房屋产权及张集用(2008)第 18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作抵押。

201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3) 2015 年 1-5 月, 公司未新增银行贷款。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票据种类	2015年5月31日(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2013年12月31日(元)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大单位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是否关联方	期后支付 情况

收款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元)	是否关联方	期后支付 情况
西安供销运输有限公司	2014.8.11	2015.2.11	1,000,000.00	非关联方	已支付
攀枝花钢企欣宇化工有限公司钛业分公司	2014.8.11	2015.2.11	500,000.00	非关联方	已支付
合计			1,500,000.00		

3、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563,418.34	96.74	2,780,700.53	98.26	2,536,181.45	99.37
1至2年	139,757.36	2.96	35,227.03	1.24	8,666.23	0.34
2至3年	879.53	0.02	6,570.73	0.23	7,494.00	0.29
3年以上	13,299.53	0.28	7,494.00	0.26		0.00
合计	4,717,354.76	100.00	2,829,992.29	100.00	2,552,341.68	100.00

(1) 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5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55.23万元、283.00万元和471.73万元。2014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变动不大，2015年5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应付第一大供应商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的款项。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3) 截至2015年5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3,527,616.10	1年以内	74.78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172.26	1年以内	12.81
江苏龙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2,212.11	1年以内	5.35
江阴市新阳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421.40	1年以内	2.3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常熟明胜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59.60	1年以内	0.82
合计		4,533,881.47		96.1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542.26	1年以内	27.72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728,416.10	1年以内	25.74
常熟明胜管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45.00	1年以内	5.30
江阴市新阳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942.60	1年以内	6.78
张家港市新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00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1,982,945.96		70.07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洛阳顺易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541.89	1年以内	44.22
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1年以内	36.05
江阴市劲宝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926.76	1年以内	6.23
沈阳东升德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01.00	1年以内	3.17
溧阳市明鑫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12.00	1年以内	2.51
合计		2,352,281.65		92.1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92.16%、70.07% 和 96.11%，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的结构有所变动，其中应付中国有色金属西安供销运输公司款项变动最大，主要是公司五月中旬向其采购原材料 315.52 万元，暂未到付款期限。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5 月末，公司对其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分别为 36.05%、25.74% 和 74.78%。

4、预收账款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一年以内	280,623.34	100.00	32,249.34	100.00	395,610.00	100.00
合计	280,623.34	100.00	32,249.34	100.00	395,61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对合作客户的预收产品销售款。各报告期末，公司预收款余额分别为 39.56 万元、32.25 万元及 28.06 万元。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天津云彦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327.00	1 年以内	94.55
浙江五环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96.34	1 年以内	5.45
合计		280,623.34		100.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浙江五环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62.34	1 年以内	74.92
天津云彦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7.00	1 年以内	22.13
东吴钛材	非关联方	950.00	1 年以内	2.95
合计		32,249.34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山东联合远大钛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7,433.00	1 年以内	97.93
天津云彦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37.00	1 年以内	1.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东吴钛材	非关联方	950.00	1年以内	0.24
常熟市双羽铜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395,610.0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2015年1-5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5年5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663.77	510,096.23	524,726.14	232,033.86
职工福利费		6,421.96	6,421.96	
社会保险费		59,825.89	59,825.89	
住房公积金		15,120.00	15,1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44.58	5,644.58	
其他短期薪酬		515.00	515.00	
合计	246,663.77	597,623.66	612,253.57	232,033.86

2014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4年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元)	2014年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2,425.94	1,534,201.17	1,549,963.34	246,663.77
职工福利费		32,885.63	32,885.63	
社会保险费	0.00	135,375.28	135,375.28	
住房公积金		34,524.00	34,52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097.00	7,097.00	
其他短期薪酬		1,190.00	1,190.00	
合计	262,425.94	1,745,273.08	1,761,035.25	246,663.77

2013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13年 1月1日(元)	本期增加(元)	本期支付 (元)	2013年 12月31日(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9,996.10	1,450,834.50	1,488,404.66	262,425.94
职工福利费		23,502.50	23,502.50	
社会保险费		114,106.50	114,106.50	
住房公积金		27,972.00	27,972.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549.01	15,549.01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299,996.10	1,631,964.51	1,669,534.67	262,425.94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公司员工的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工会经费和其他短期薪酬。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为稳定。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0,675.55	
个人所得税	108.63	172.33	260.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33.78	
房产税		8,387.79	
土地使用税		12,799.41	
教育费附加		2,420.27	
地方教育附加		1,613.51	
印花税	604.00	573.70	789.50
合计	712.63	110,676.34	1,049.59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302,665.95	100.00	2,845,587.95	100.00	848,747.21	100.00
合计	2,302,665.95	100.00	2,845,587.95	100.00	848,747.21	100.00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金额(元)	性质及内容
李白石					680,000.00	周转款项
合计					680,000.00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和内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年5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海岸五金工具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092,665.95	周转款项
朱淑英	股东俞建春之配偶	210,000.00	周转款项
合计		2,302,665.9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海岸五金工具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535,587.95	周转款项
朱淑英	股东俞建春之配偶	310,000.00	周转款项
合计		2,845,587.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单位情况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年12月31日(元)	性质及内容
海岸五金工具厂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59,999.95	周转款项
李白石	股东	680,000.00	周转款项
合计		839,999.95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4.87 万元，284.56 万元和 230.2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向股东等关联方借入的周转资金，公司向股东借款不计息，公司应付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200 余万元主要系向对方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与海岸五金工具厂鉴定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借款期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按月付息，最后一期归还本金。双方同时还约定，相关交易产生的税收等费用，由海岸五金工具厂承担。

(六)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2013年12月31日 (元)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2,259,481.67	1,926,734.07	1,090,942.33
盈余公积	654,996.80	654,996.80	611,289.27
未分配利润	5,332,603.26	5,894,971.16	5,501,603.42
股东权益合计	13,247,081.73	13,476,702.03	12,203,835.02

1、各报告期末，实收资本余额如下：

投资者 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投资金额 (元)	比例 (%)
孙小平	2,550,000.00	51.00	2,550,000.00	51.00	2,550,000.00	51.00
李白石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1,500,000.00	30.00
徐建国	450,000.00	9.00	450,000.00	9.00	450,000.00	9.00
孙建良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俞菊凤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俞建春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孙良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125,000.00	2.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未发生增资或减资等情形。

2、专项储备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2,259,481.67	1,926,734.07	1,090,942.33

(2) 报告期内专项储备增减变动情况

2015 年 1-5 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5年5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926,734.07	332,747.60		2,259,481.67

2014 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90,942.33	835,791.74		1,926,734.07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090,942.33		1,090,942.33

3、盈余公积

(1) 明细项目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4,996.80	654,996.80	611,289.27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2015年1-5月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注)	2015年5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54,996.80			654,996.80

2014年度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11,289.27	43,707.53		654,996.80

2013年度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2,953.21	68,336.06		611,289.27

4、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94,971.16	5,501,603.42	4,886,578.9
加：本期净利润	-562,367.90	437,075.27	683,360.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3,707.53	68,336.06
应付股东利润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32,603.26	5,894,971.16	5,501,603.42

五、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孙小平，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1.00%。

2、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70406753-7
李白石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30%股份，李白石系孙小平妻子的妹夫	自然人
徐建国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9%股份	自然人
孙建良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5%股份，孙建良系孙小平妻子的妹夫	自然人
俞建春	公司董事，持有公司 2.5%股份，俞建春系孙小平妻子的弟弟	自然人
俞菊凤	公司监事会主席，持有公司 2.5%股份，俞菊凤系孙小平妻子的妹妹	自然人
孙良	公司监事，持有公司 2.5%股份，孙良系孙小平的弟弟	自然人
耿惠明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自然人
孙科耀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科耀系孙小平之子	自然人
侯彩琴	公司财务负责人	自然人
朱淑英	股东俞建春之配偶	自然人

(二) 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朱淑英	210,000.00	310,000.00	

其他应付款	李白石			68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	2,092,665.95	2,535,587.95	159,999.95
合计		2,302,665.95	2,845,587.95	839,999.95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股东及公司借款，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末余额分别为84.00万元和284.56万元和230.27万元，其中，向股东周转款项不计息，公司拟于近期归还相关资金。

公司应付张家港市海岸五金工具厂200余万元主要系向对方借款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已与海岸五金工具厂鉴定借款协议，约定该笔借款利率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相同，借款期自2015年4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按月付息，最后一期归还本金。双方同时还约定，相关交易产生的税收等费用，由海岸五金工具厂承担。

2015年，公司出台了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对关联方借款进行严格限制，主要措施包括：（1）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以及《关联方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大额或非常规性的关联方资金使用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同意，从制度上降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2）明确要求未来不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交易。

2、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系获取日常经营性流动资金或为满足日常生产需求所发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公司制定了《关联方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进行了明确，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主要摘录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二) 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之间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上 5%以下时，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或在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以下，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四) 对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50 万元或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应当提交董事会讨论并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

第十条 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一)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二)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定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对关联企业有控股权的，该等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根据本章规定批准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人在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六、其他注意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七、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7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编号为大华审字【2015】005829号)审计的净资产1,324.71万元，经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5]240号）评估的公允价值为1,623.30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资产增值298.60万元，增值率22.54%。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820.06	1,820.06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357.98	1,656.58	298.60	21.99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减值(万元)	增值率(%)
其中：固定资产	1,062.80	1,205.69	142.89	13.44
在建工程	18.17	18.17	0.00	0.00
无形资产	259.29	415.00	155.71	6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2	17.72	0.00	0.00
资产总计	3,178.04	3,476.64	298.60	9.40
流动负债	1,853.34	1,853.34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853.34	1,853.34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4.71	1,623.30	298.60	22.54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变动。

九、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十、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万元)	-56.24	43.71	68.34
综合毛利率(%)	4.05	7.84	8.63
净利率(%)	-4.16	1.01	1.49
净资产收益率(%)	-4.25	3.24	5.60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0.14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5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68.34万元、43.71万元和-56.24万，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63%、7.84%和4.05%，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49%、1.01%和-4.16%，盈利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1）公司属于加工制造行业，行业整体盈利水平偏低，2013年以来，行业内新增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钛合金管销售量下降，同时钛管平均销售单价受竞争影响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2）公司2014年新增房屋等固定资产，使2014年和2015年折旧费用增加，生产成本和管理费用上升；（3）2015年1-5月受春节影响，实际生产及销售天数相对减少，销售减少导致利润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3.24%和-4.25%，每股收益分别为0.14元/股、0.09元/股和-0.11元/股，受净利润减少的影响，公司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5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8.32	57.94	59.68
流动比率(倍)	0.98	0.97	1.07
速动比率(倍)	0.73	0.71	0.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68%、57.94%和58.32%，资产负债率水平保持稳定。公司信用情况良好，与银行保持较好的信贷关系，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经营性的流动负债以及为经营周转补充的流动资金借款，公司没有非流动负

债。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5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07、0.97和0.98，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1倍左右，处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偿债能力保持稳定。上述三个时期，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74、0.71和0.73，主要是公司属于制造行业，需保有一定规模存货以满足生产需求。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5月(天)	2014年度(天)	2013年度(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34.03	103.54	96.61
存货周转天数	129.51	47.05	60.7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96.61天、103.54天和334.03天，对应周转率分别为3.73次、3.48次和1.08次。2014年销售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均小幅下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相对稳定；2015年1-5月应收账按照年度进行换算为 $334.03/12*5=139.18$ 天，主要是销售收入下降，应收账款余额上升，使得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99.25%、99.18%和98.19%。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较少，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较为简单，利用相应设备将原材料裁剪加工成符合客户需要的产品，因此存货料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60.70天、47.05天及129.51天。2015年1-5月，存货周转天数按照年度进行换算为 $129.51*5/12=53.96$ 天，较2014年有所上升，主要是原材料与委托加工物资的周转天数上升，公司按客户订单采购原材料并组织生产，原材料周转率的变化与客户不同时期的需求有关。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06.93	4,839,916.42	2,379,425.91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413.00	-549,684.00	1,997,045.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4,145.93	-4,270,125.12	-4,319,603.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4.00	20,107.30	56,867.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5.62	123,009.62	102,902.32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26,685.66	8,628,775.08	8,186,080.8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7.02	340,887.42	5,25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998.23	147,975.63	516,828.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1,883.94	1,820,434.97	1,708,691.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4,415.29	1,727,227.83	3,004,317.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142.15	434,107.65	582,07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1,406.93	4,839,916.42	2,379,425.91

公司经营活动的销售及采购，大量使用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的方式进行，因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小。

201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加246.05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的影响。支付的各项税费的减少主要是由于：(1)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下降5.42%，导致增值税销项税额减少，同期进项税额变动不大，增值税缴纳金额较2013年减少77.59万元；(2)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同比下降30.67%，导致所得税费用降低，支付的所得税较2013年减少42.24万元。2015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6.14万元，主要是受到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影响，2015年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或到期承兑2,350,000元，票据背书支付材料采购款金额占购买原材料比例降低，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将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净利润	-562,367.90	437,075.27	683,360.58
减值准备、折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以及处置固定资产等非付现项目的影响金额	548,724.97	830,029.90	765,889.67
财务费用的影响	452,532.07	1,140,125.12	1,297,67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2,264.16	28,607.37	12,295.35
存货的减少	123,409.72	985,835.86	2,535,24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265,888.63	-984,026.70	-2,592,134.7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1,699.40	1,566,477.86	-1,413,841.86
其他	332,747.60	835,791.74	1,090,94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61,406.93	4,839,916.42	2,379,425.9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不够匹配，主要是公司折旧摊销、融资发生财务费用等非经营性活动事项，以及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影响。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是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

2014年经营净利润43.7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483.99万元，主要是存货和应收项目减少、应付项目增加；2015年1-5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当期经营小幅亏损、应收项目增加、应付款项减少。

(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利息收入	23,347.02	1,257.42	1,077.07
政府补助			4,179.99
保证金及押金		339,630.00	
合计	23,347.02	340,887.42	5,257.06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少。主要为利息收入和保证金等。

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

算勾稽相符。

(3)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现金流量变动的内容以及发生额分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年1-5月(元)	2014年度(元)	2013年度(元)
销售费用	40,433.99	102,025.95	111,813.07
管理费用	149,720.46	319,132.73	296,037.33
捐赠支出		10,000.00	
支付保证金			126,000.00
其他	987.70	2,948.97	48,223.72
合计	191,142.15	434,107.65	582,074.12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为稳定。上述列示内容以及发生额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十一、风险因素

(一) 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有所下降，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571.94万元、4,323.96万元和1,351.16万元，呈小幅下降趋势。2013年以来，行业内新增竞争对手抢夺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钛合金管销售量下降，同时钛管平均销售单价受竞争影响逐年下降，导致公司毛利率降低。

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加强销售力度、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研判行业周期，深耕区域市场，围绕客户需求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及服务，根据经济形势变化，适当调整主营业务结构，增加毛利率水平较高产品的比重，努力提升盈利水平；第二，积极开拓市场，推动公司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深入研究行业细分市场，在行业内开展差异化竞争，依托多年来的经营基础，持续拓展客户及销售领域，逐步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二）大客户依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度较高。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5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83.74%、72.06%和82.95%，公司客户来源相对单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较高。虽然大客户对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起到保障和促进作用，但公司如果无法继续开发更多的客户，则将影响公司未来的业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开展差异化竞争，加强产品质量及成本管理，向低耗能、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依托技术及高效管理，留住存量大客户、增加新的优质客户；第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加大营销及市场推广力度，立足江浙沪等经济发达区域，开拓更多细分行业及产品领域，持续扩大客户基础。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5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305.95万元、1,181.23万元和1,326.12万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7、3.48和1.08。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

第一，公司将优选下游客户，建立赊销客户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第二，此外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牵头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孙小平

孙小平

李白石

李白石

徐建国

徐建国

孙建良

孙建良

俞建春

俞建春

全体监事签名：

俞菊凤

俞菊凤

孙良

孙 良

耿惠明

耿惠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小平

孙小平

李白石

李白石

徐建国

徐建国

孙科耀

孙科耀

侯彩琴

侯彩琴

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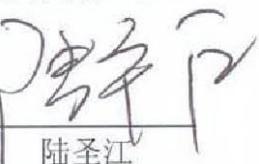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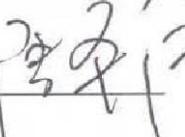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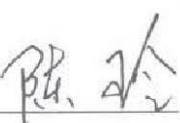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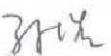

陆圣江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陆圣江


陈玲


吴锟


孙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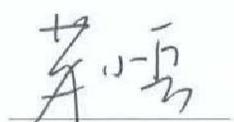

庄帅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苏小兵


康思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汪翔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893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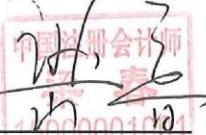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市海岸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15]005829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邱俊洲


张晓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卷之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Castro~~



第六节备查文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